

目 录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6 年
第五号

(总第 62 号)

2016 年 7 月 6 日出版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5)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7 号) (6)

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7)

关于个别省人大代表资格变化情况的说明
.....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8)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8 号) (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县区新一届人大常委会
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 (1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云浮市云城区和云安区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12)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9 号) (1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 (14)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
(草案)》的议案
..... 广东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21)

关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草案)》
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22)

关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25)

关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27)

关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草案
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29)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0 号) (30)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社 长：郑毅生
编 审：王堂明
编辑：李军 陈婷 林丹纯 潘颖怡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31）
关于提请审议《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试行）》 草案的议案·····省长 朱小丹	（40）
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试行）》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自贸办	（41）
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试行）》草案的审议 意见·····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43）
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试行草案）》修改情 况的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46）
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试行草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51）
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 改情况的说明·····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53）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	（54）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5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 案）》的议案·····省长 朱小丹	（64）
关于《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5）
关于《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68）
关于《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71）
关于《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73）
关于《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75）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	（76）
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77）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省长 朱小丹	（83）

关于《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广东省农业厅（84）
关于《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	广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87）
关于《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90）
关于《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	
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9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佛山市制定地方性	
法规条例》的决定（93）
关于《佛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报告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94）
附件：关于《佛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9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佛山市机动车和非	
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97）
关于《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	
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98）
附件：关于《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的审查要点（9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肇庆市制定地方性	
法规条例》的决定（102）
关于《肇庆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报告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03）
附件：关于《肇庆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	（10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肇庆市城区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106）
关于《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07）
附件：关于《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	
审查要点（10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东省 2016 年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的决议 (111)

关于广东省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报告的审查报告
.....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112)

关于广东省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 广东省财政厅 (11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6 年省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116)

关于 2016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117)

关于 2016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 广东省财政厅 (119)

关于我省法院、检察院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 广东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124)

关于我省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规范化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
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130)

关于我省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规范化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
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131)

关于《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立法后评估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134)

关于《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立法后评估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13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3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3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4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4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名单 (142)

常委会公报编委员

主任：陈逸葵
副主任：戴运龙
 郑毅生
 王 波
 梁少芬
 林秀玉
 潘 江
委员：付德辉
 陈晓明
 汤黎明
 黄伟忠
 陈 然
 陈永康
 杨跃平
 赵小平
 张伟坚
 张文青
 罗 霖
 刘国光
 柯 腾
 王堂明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 64 号
■邮政编码：510080
■印刷：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刷厂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6 37866916
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d. cn
rmzs@vip. 163. com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程

(2016年5月24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草案修改二稿)》。

二、审议《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三、审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二稿)》。

四、审议《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五、审议《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草案修改稿)》。

六、审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修订草案)》。

七、审查《佛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八、审查《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九、审查《肇庆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十、审查《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十一、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十二、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十三、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我省法院、检察院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十四、审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十五、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县区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的决定(草案)。

十六、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云浮市云城区和云安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7 号)

珠海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曾颖如因工作岗位调整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曾颖如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791 名。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

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16年5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珠海市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2月25日接受了曾颖如因工作岗位调整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曾颖如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4月12日接受了林碧红因涉嫌违纪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东莞市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3月24日接受了刘志庚因个人原因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江门市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2月4日接受了肖耀进因个人原因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湛江市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4月22日接受了蔡泽祺因个人原因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肇庆市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4月20日接受了徐萍华因个人原因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清远市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

1月20日、5月18日先后接受了张秋生因违反财经纪律、陈家记因严重违纪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志庚、肖耀进、张秋生、陈家记、林碧红、徐萍华、蔡泽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因涉嫌违法，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4月12日罢免了梁健锋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梁健锋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783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6年5月20日

关于个别省人大代表资格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6年5月24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许光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珠海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在2016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接受了曾颖如因工作岗位调整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曾颖如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梅州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在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十七次会议上，接受了林碧红因涉嫌违纪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东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在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接受了刘志庚因个人原因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江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在2016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三十五次会议上，接受了肖耀进因个人原因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湛江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在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十七次会议上，接受了蔡泽祺因个人原因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肇庆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在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接受了徐萍华因个人原因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清远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在2016年1月20日、5月

18日召开的第三十三次、三十七次会议上，先后接受了张秋生因违反财经纪律、陈家记因严重违纪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志庚、肖耀进、张秋生、陈家记、林碧红、徐萍华、蔡泽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因涉嫌违法，梅州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在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十七次会议上，罢免了梁健锋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梁健锋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783名。

《终止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名单》已印发。以上报告内容，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

依照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陈家记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省十二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相应终止。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8 号)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林碧红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东莞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刘志庚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肖耀进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湛江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蔡泽祺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肇庆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徐萍华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先后接受了张秋生、陈家记辞去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志庚、肖耀进、张秋生、陈家记、林碧红、徐萍华、蔡泽祺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罢免了梁健锋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梁健锋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依照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陈家记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省十二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相应终止。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783 名。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市县区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名额的决定

(2016年5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宪法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我省20个地级以上市和117个县（市、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将陆续进行换届选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对市县区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决定如下：

行政区划	常委会组成 人员名额	行政区划	常委会组成 人员名额	行政区划	常委会组成 人员名额
广州市	51	宝安区	35	南海区	37
越秀区	37	龙岗区	35	顺德区	37
海珠区	37	珠海市	41	高明区	33
荔湾区	35	香洲区	35	三水区	33
天河区	35	金湾区	33	韶关市	41
白云区	35	斗门区	33	浈江区	33
花都区	35	汕头市	41	武江区	33
番禺区	35	金平区	35	曲江区	33
南沙区	33	龙湖区	33	乐昌市	35
从化区	35	澄海区	35	南雄市	33
增城区	35	濠江区	33	仁化县	33
深圳市		潮阳区	41	始兴县	33
福田区	35	潮南区	39	翁源县	33
罗湖区	35	南澳县	33	新丰县	33
盐田区	33	佛山市	41	乳源县	33
南山区	35	禅城区	35	河源市	41

源城区	33	江海区	33	高要市	35
东源县	35	新会区	35	广宁县	35
和平县	35	台山市	35	德庆县	33
龙川县	35	开平市	35	封开县	35
紫金县	35	鹤山市	33	怀集县	37
连平县	33	恩平市	33	清远市	41
梅州市	41	阳江市	41	清城区	35
梅江区	33	江城区	35	清新区	35
梅县区	35	阳东区	35	英德市	37
兴宁市	37	阳春市	37	连州市	35
平远县	33	阳西县	35	佛冈县	33
蕉岭县	33	湛江市	47	连山县	33
大埔县	35	赤坎区	33	连南县	33
丰顺县	35	霞山区	33	阳山县	35
五华县	39	麻章区	35	潮州市	41
惠州市	41	坡头区	33	湘桥区	35
惠城区	35	雷州市	41	潮安区	37
惠阳区	33	廉江市	41	饶平县	37
惠东县	35	吴川市	37	揭阳市	41
博罗县	35	遂溪县	37	榕城区	35
龙门县	33	徐闻县	35	揭东区	37
汕尾市	41	茂名市	41	普宁市	41
城区	35	茂南区	35	揭西县	37
陆丰市	41	信宜市	39	惠来县	39
海丰县	35	高州市	41	云浮市	41
陆河县	33	化州市	41	云城区	33
东莞市	41	肇庆市	41	云安区	33
中山市	39	端州区	33	罗定市	37
江门市	41	鼎湖区	33	新兴县	33
蓬江区	33	四会市	33	郁南县	35

(备注: 深圳市、广州市黄埔区、茂名市电白区人大任期未届满, 此次不确定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云浮市云城区和云安区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的决定

(2016年5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对云浮市云城区和云安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进行重新确定，决定如下：

一、云浮市云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187名；

二、云浮市云安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189名。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59 号)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已由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调解法》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人民调解活动。

第三条 人民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及时便民、尊重当事人权利以及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将人民调解工作纳入社会治理体系，推动人民调解组织的建设和工作机制的健全。

有关机关以及乡镇、街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人民调解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

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第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依法设立，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人民调解委员会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

调解委员会。

乡镇、街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设立的区域性、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与其业务领域和范围保持一致。

人民调解委员会之间不分级别，无隶属关系。

第九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任务是：

（一）调解民间纠纷；

（二）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

（三）向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单位或者基层人民政府反映民间纠纷和调解工作的情况，协助基层人民政府排查民间纠纷。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在自然村、小区（楼院）、车间等设立人民调解小组，聘任人民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

第十一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需要，并经协商一致，可以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也可以在特定区域和特定行业、专业领域或者为群众认可、有专业特长的人民调解员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开展调解工作。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人民调解组织所在地县级或者不设区的

地级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和材料：

- （一）设立、变更、撤销人民调解组织的；
- （二）选任、聘任、罢免、解聘人民调解员的。

的。

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调解组织的设立、变更、撤销情况进行统计，及时将人民调解组织及其人员组成和调整情况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通报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有关规定产生。

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从下列人员中推选或者聘任：

本乡镇、街道辖区内已设立的其他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任；

- （二）本乡镇、街道司法所工作人员；

（三）在本乡镇、街道辖区内居住的具备一定法律知识、专业知识，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成年公民。

区域性、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设立单位组织推选或者聘任。

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区域性、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至五年，由其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单位决定，可以连选连任或者续聘。

第十五条 人民调解组织应当使用统一规范的名称和人民调解标识，公开人民调解员名单、调解原则、工作纪律等信息。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是人民调解工作专用章，应当专管专用。

人民调解工作室、人民调解小组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统一使用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或者分印章，不得制作、使用人民调解工作室、人民调解小组印章。

第十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业务登记、统计和档案管理等各项调解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依法设立的人民调解协会是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自律性组织，依照章程对会员进行自律管理。

第三章 人民调解员

第十九条 人民调解员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调解人员担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置专职人民调解员。

鼓励符合条件的法律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和其他社会人士担任人民调解员或者参与人民调解工作。

第二十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中非现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人民调解员，应当不少于该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现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的，应当以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调解纠纷。

第二十一条 人民调解员应当由具备下列条件的成年公民担任：

（一）公道正派，群众认可，热心人民调解工作；

（二）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

（三）熟悉社情民意，善于做群众工作。

担任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员，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

第二十二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将人民调解员的有关情况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三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偏袒一方当事人；
- (二) 压制、侮辱、欺骗、威胁当事人；
- (三) 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四) 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 (五) 隐匿、毁灭当事人的证据材料；
- (六) 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 (七) 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 (八) 其他违反人民调解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根据调解工作需要，调查核实纠纷情况和证据材料；
- (二) 批评、制止扰乱调解秩序的行为；
- (三) 向有关单位提出调解工作意见和建议；
- (四) 依照规定获得报酬或者工作补贴；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人民调解员依法履行职责，受到非法干涉、打击报复、侮辱或者人身、财产侵害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公安、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等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第二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应当佩戴全国统一的人民调解徽章。

第四章 调解程序

第二十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调解发生在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民间纠纷。

第二十八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得受理调解下列纠纷：

- (一) 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
- (二) 法律、法规禁止采用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
- (三) 国家机关、仲裁机构已经处理或者受理，且未委托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或者邀请人民调解委员会协助调解的。

第二十九条 民间纠纷一般由纠纷发生地或者当事人所在地（单位）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

特定行业、专业领域的纠纷一般由相应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

当事人选择其他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应当征得被申请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同意。

跨区域或者跨单位、组织的纠纷以及重大、疑难、复杂的纠纷，可以由相关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合进行调解。

第三十条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人民调解组织也可以主动调解。当事人书面申请调解的，应当填写人民调解申请书；当事人口头申请调解或者人民调解组织主动调解的，人民调解组织应当填写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

第三十一条 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对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可以在受理前告知当事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书面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移送；也可以在受理后书面委托人民调解

委员会调解或者邀请人民调解委员会协助调解，但应当征得当事人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同意。

接受移送或者委托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及时向移送或者委托的机关告知调解处理情况。

第三十二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纠纷，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通过其他法定途径处理；对可能激化的纠纷，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纠纷一方当事人人数为十人以上的，应当推选五名以下当事人作为代表人参加调解，并确定一名主要代表人。

第三十四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一般在专门设置的调解场所进行，也可以根据需要在便利当事人或者有利于调解的其他场所进行。

第三十五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可以按照下列方式和程序进行：

- (一) 告知当事人调解规则和有关事项；
- (二)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核对证据材料，根据需要进行调查核实；
- (三) 向当事人讲解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耐心疏导；
- (四) 在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基础上，提出纠纷解决方案；
- (五) 帮助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根据纠纷的不同情况和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和程序调解纠纷。

第三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参考行业惯例、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和公序良俗等，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第三十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应当制作人民调解记录，开展调解调查应当制作人民

调解调查记录。人民调解记录应当由人民调解员签名和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调解简单纠纷的，可以不作全程记录，但应当记录调解事项及结果，并由人民调解员签名。

第三十八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一般在受理后三十日内调结；行业、专业领域的纠纷应当在受理后六十日内调结。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调解期限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当事人可以约定延长的期限；不能约定延长期限或者超过约定期限仍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

法律、法规、规章对调解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调解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调解员应当终止调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 (一) 查明纠纷不属于人民调解范围的；
- (二) 一方当事人拒绝或者退出调解的；
- (三) 超过调解期限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
- (四) 发生特定事由使调解不能进行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

- (一) 当事人要求制作调解协议书的；
- (二) 有给付内容且不能即时履行完毕的；
- (三) 调解重大、疑难、复杂纠纷的；
- (四) 人民调解委员会认为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的

当事人一致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未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

式，人民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并填写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

第四十一条 调解协议不得有下列内容：

- (一) 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二) 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 违背公序良俗的。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应当做好当事人的工作，督促其履行；
- (二) 当事人提出调解协议内容不当，或者人民调解委员会发现调解协议内容不当的，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经再次调解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
- (三) 对经督促或者再次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通过其他法定途径处理。

第四十三条 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五章 指导与保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实施人民调解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制定并指导实施人民调解工作的规划、规范和标准等；
- (三)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协会设立筹备和开展工作；

(四) 组织人民调解工作培训；

(五) 研究处理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建议、咨询和投诉；

(六) 其他人民调解工作指导职责。

基层司法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日常指导。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初任人民调解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在岗人民调解员进行年度业务培训。培训不得收取费用。

人民调解员培训经费应当列入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经费。

第四十六条 基层人民法院采取下列方式对人民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 (一) 通过司法确认等审判活动对人民调解工作进行指导，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 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做好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
- (三) 组织人民调解员旁听审判活动和参与庭审前的辅助性工作；
- (四) 其他对人民调解工作的业务指导方式。

第四十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单位、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特定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支持、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和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工作。

第四十八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单位应当对该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专门指导和监督，并定期向该人民调解委员会所在地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通报该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情况。

特定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和促进相关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和运作。

第四十九条 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移送或者委托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纠纷的，应当给予接受移送或者委托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单位、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特定行业主管部门、人民调解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人民调解专家库，为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咨询意见或者建议。

专家库的设立单位应当将专家的基本情况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人民调解组织或者人民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的意见、建议、咨询和投诉，可以向该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的设立单位、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特定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也可以向该人民调解组织所在地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受理单位应当及时核查处理，并及时向提出意见、建议、咨询和投诉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告知处理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人民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违反人民调解工作规定的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健全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机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当安排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专家库补助经费和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咨询专家补贴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管理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第五十三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单位应当为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供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

经费。

设有人民调解工作室或者人民调解小组的单位，应当为人民调解工作室或者人民调解小组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保障，并根据需要指定工作机构或者工作人员负责相关联络和保障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违反人民调解工作规定的，由设立单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立单位重组或者予以撤销。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向设立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十五条 人民调解员违反人民调解工作规定的，由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设立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对人民调解工作疏于指导和管理，或者不支持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基层司法所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司法所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人民调解工作指导职责，或者在指导人民调解工作中存在违法行为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调解组织，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工作室和人民调解小组。

本办法所称区域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指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和本办法规定，在流动人口聚居区、行政接边地区、风景旅游区、中央商贸区、大型集贸市场、城市综合体、大型住宅小区等特定区域设立的人民调解组织。

本办法所称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和本办法规定，在特定行业、专业领域设立的人民调解组织。

第五十九条 下列纠纷当事人申请人民调解

委员会调解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一）法人、其他组织之间涉及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民间纠纷；

（二）涉外民间纠纷；

（三）治安案件中涉及民事责任的纠纷；

（四）当事人和解的刑事案件中涉及民事责任的纠纷。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完善我省人民调解制度，规范人民调解活动，更好地发挥人民调解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基础性作用，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以下简称“人民调解法”），结合本省实际，省人大内司委在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拟订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草案）》。该草案已于2015年11月13日经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2015年11月26日

关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2015年11月30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丽琼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内务司法委员会就《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人民调解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化解矛盾、消除纷争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也是宪法规定的基层群众自治的重要内容，在社会矛盾化解工作体系中发挥着基础和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调解工作也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需要通过立法进一步完善制度，发挥作用。制定办法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贯彻落实上位法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需要。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人民调解法，对人民调解的组织、人员、程序、协议等内容进行了系统规范。《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也对人民调解工作提出了“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的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和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有必要结合我省人民调解工作实际，制定办法。

二是多元化解解决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

谐的需要。当前，我省正处于经济转轨、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社会矛盾凸显，出现了许多新型复杂矛盾纠纷。而人民调解作为邻里关系的润滑剂、社会稳定的压舱石、人民法院的分担者，迫切需要发挥其及时、就地、便捷的优势，尽快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促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和法治社会建设。目前，我省已建人民调解委员会33541个，2014年全省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纠纷75448次，预防纠纷33988件，调处矛盾纠纷329605件，调解成功率达97.67%，涉及当事人数1009970人，协议涉及金额近89亿元。因此，通过制定办法，规范和促进我省人民调解工作，及时、就地调解纠纷，把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不仅是节约社会成本，大大减轻纠纷化解机制末端压力的客观需要，也是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

三是解决人民调解工作面临新情况、新问题的需要。我省人民调解工作虽然取得很大进展，但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部分市县对人民调解缺乏应有的重视和支持，对人民调解工作指导不够有力，保障落实不到位，人民调解委员会运作艰难，制约了人民调解职能作用的发挥；一些地方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不规范，主体不清，

责任不明；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不合理，整体素质有待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缺乏行业自律管理，不适应现代社会治理的方向；等等。因此，完善相关制度设计势在必行。另一方面，近年来司法行政部门和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在实践中探索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如企业和行业市场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诉前联调机制、政府购买服务的“福田”模式、专职人民调解员制度等，推动了人民调解工作的创新发展，有必要通过立法予以总结和固化。

二、制定办法的依据

（一）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4. 《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
5.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二）参考依据

1. 司法部《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
2. 《司法部关于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的意见》（司发通〔2011〕93号）；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法发〔2009〕45号）。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设八章六十七条，主要内容有五个方面：

（一）完善了人民调解组织形式。随着日益发展的人民调解工作的需要，人民调解组织形式也有了新发展。办法在人民调解法的基础上，进

一步完善了人民调解组织形式。一是第九条明确了人民调解组织的范围，除了人民调解法规定的村委会、居委会及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还包括乡镇、街道根据需要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有关区域性、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二是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和人民调解小组；三是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范了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区域性、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及任期。

（二）细化了人民调解员的条件、工作要求和保障。一是第十九条对人民调解员的范围以及政府购买专职调解员服务作了规定，并规定鼓励符合条件的法律工作者等有关社会人士担任人民调解员或者参与人民调解工作；二是第二十条规定了人民调解委员会中非现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的比例，第二十一条细化了担任人民调解员的条件，规定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员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三是第二十三条明确了人民调解员的禁止行为；四是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分别规定了人民调解员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享有的权利和对人民调解员依法履行职务的保护。

（三）规范了民间纠纷受理与调解的程序。一是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明确了人民调解的范围和不得调解的纠纷类型，第三十三条明确了对纠纷不属于人民调解范围的处理；二是第三十条明确了人民调解的受理原则；三是第三十二条明确了人民法院及有关机关移送、委托人民调解和邀请协助调解的情形及具体操作；四是第三十五条规定了调解员的选择，第三十八条规定了调解的方式和程序；五是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规

定了人民调解的期限和应当终止调解的情况。

(四)明确了调解协议的效力、争议处理和司法确认制度。一是第四十五条规定了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履行义务;二是第四十六条规定了当事人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内容发生争议时人民调解委员会如何处理;三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第四十七条完善了人民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

(五)强化了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和保障。一是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明确了司法行政部门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职责的具体内容;二是第五

十三条规定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单位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负有指导和监督的责任;三是第五十四条规定了移送或者委托人民调解的有关机关对被移送或者委托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和支
持;四是第五十五条规定了人民调解专家库的设立及咨询专家的聘任;五是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保障;六是第五十九条规定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单位和人民调解工作室、人民调解小组的派驻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保障。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省人大内司委提请审议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这个条例很有必要，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内司委、省政府法制办、省司法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并将修改后的文本征求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委政法委、省人大内司委、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和顺德区人大常委会、省司法厅等22个省直部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总工会、省妇联、团省委、省残联以及9个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4个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63个地方立法联系点和联系单位、66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作了进一步研究修改，提出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为维护人民调解的公信力，防止某些组织或者个人以人民调解的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建议增加一条，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人民调解的名义开展调解活动，作

为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考虑到设立人民调解协会应当依法进行，不宜由地方性法规强制性规定，建议将草案第七条修改为“依法设立的人民调解协会是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自律性组织，依照章程对会员进行自律管理。”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三、为进一步规范人民调解员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建议在草案第二十三条增加三项人民调解员不得从事的行为，作为该条第五、六、七项。

四、考虑到第五章部分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规定重复，部分条款不宜由地方性法规作出规定，建议将第五章相关条文删改后与第四章合并，章名修改为“调解程序”。

（一）为不重复上位法的规定，建议删去草案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二）考虑到调解协议的效力是民事基本制度的范畴，司法确认费用、调解协议支付令和调解协议的公证强制执行效力是诉讼、仲裁制度的范畴，属于国家专属立法权，建议删去草案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四款、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三）为加强重大疑难复杂纠纷的调解工作，建议在草案第三十条增加一款，对联合调解进行规定。

五、为加强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

的监督，建议增加规定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的违规情况向社会公开，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六、为保证人民调解工作经费落实到位，建议增加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附件：1.关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草案修改稿）》论证会的情况报告（略，编者注）

2.关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的情况报告（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16年3月29日

关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年5月24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金正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省司法厅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向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委政法委、省编办、省人大内司委、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和顺德区人大常委会、省司法厅等8个省直部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总工会、省妇联、团省委，以及9个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4个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63个地方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66位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单位对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并经4月18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提出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经4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考虑到国家相关立法对于捐赠已有规定，建议删去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

二、为与国家有关规定相衔接，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一款中报送信息的时限由“十五个工作日”修改为“三十日”。

三、考虑到东莞、中山是不设区的地级市，没有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中的“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修改为“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四、考虑到人民调解工作的便民灵活性特点，不宜规定人民调解组织应当设置固定调解场所和配备办公设施设备，建议删去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中的相关内容。

五、为适应简政放权的改革要求，建议删去草案修改稿第五十条中备案和第五十一条中报送情况的内容。

六、考虑到多元化的调解方式有利于解决纠纷、构建和谐，建议删去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七条。

七、关于实施时间。为便于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做好条例贯彻实施的准备工作，建议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二稿，请予审议。

附件：1. 关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人民调解法〉办法（草案修改二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2. 关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关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修改得比较好，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进一步修改，提出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草案表决稿”）。经5月25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考虑到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人民调解委员会名义开展调解活动的，主要依照治安管理处罚

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因此建议删去草案修改二稿第六条中的相关内容。

二、考虑到国家有关文件对经费标准的制定已有明确规定，重点是要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管理监督，因此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五十三条修改后与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合并。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说明和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16年5月25日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60 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2016年5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保障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建设与发展，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

自贸试验区包括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和珠海横琴新区片区，以及根据自贸试验区建设与发展的需要，报经国务院批准的自贸试验区扩展区域。

第三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依托港澳、服务内地、面向世界，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投资贸易规则体系，培育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强化国际贸易功能集成，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增强辐射带动功能，建设成为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二十一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枢纽和全国新一轮改革开放先行地。

第四条 鼓励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探索制

度创新。对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未明确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创新活动。

对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有关奖励规定也可以自定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在自贸试验区进行的创新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牟取私利或者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条 建立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联动合作机制，相互借鉴，优势互补，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按照统筹管理、分级负责、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置省自贸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和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研究自贸试验区政策、发展规划，研究决定自贸试验区发展重大问题，统筹指导改革试点任务。

省自贸试验区工作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任务，统筹协调自贸试验区有关事务，履行省人民政府赋予的职责。

第八条 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负责决定

片区发展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片区改革试点工作和承担片区的规划、建设、管理与服务等具体事务。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支持省自贸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和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的各项工作，依法承担自贸试验区有关行政事务。

第十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健全与海关、检验检疫、海事、海警、边防、港务、金融监管等中央驻粤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主动研究提出推进投资开放、贸易便利和金融创新等方面的改革创新措施，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

自贸试验区应当为中央驻粤单位履行职责和落实国家支持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提供便利和协助，并创造条件使自贸试验区成为中央驻粤单位推进改革试验的重要平台。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市人民政府应当向片区管理机构下放片区履行职能所需的省级、市级管理权限。对下放的权限，省、市人民政府应当履行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对属于省、市人民政府的管理权限，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能委托行使的以外，省、市人民政府可以委托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行使。

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发展需要，提出行使省级、市级管理权限的目录，依照法定程序报有权机关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实施的重大创新措施，报片区所在市人民政府、省自贸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备案。

自贸试验区片区的创新措施涉及省人民政府

及其部门权限的，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先行先试。

自贸试验区片区的创新措施涉及国家有关部门权限的，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片区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先行先试。

第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片区的创新需要暂时调整或者停止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部分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意见，依法定程序争取国家支持先行先试。

自贸试验区片区的创新活动需要暂时调整或者停止适用本省或者片区所在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省、片区所在市人民政府可以提请省、片区所在市人民政府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决定。需要暂时调整或者停止适用本省或者片区所在市制定的规章的，省、片区所在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行政咨询机制，为自贸试验区的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引进、重大创新措施和方案的制定等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的设置遵循精简高效、机制灵活的原则，可以借鉴国际惯例探索适合片区实际的治理模式。

自贸试验区片区可以探索设立法定机构或者委托社会组织承接专业性、技术性或者社会参与性较强的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

自贸试验区片区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事务实行属地管理。

第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听取驻区单位以及片区内企业、个人对片区工作的意见，并及时根据相关诉求提出创新意见。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进行总结评估，并及时推广。

第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以外，不得设置对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的考核、检查和评比项目。

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开展的考核、检查和评比应当简化程序、减少频次。

第十九条 省自贸试验区工作办公室、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可以组织市场主体、专业机构对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支持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工作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纳入对政府部门的年度考核。

第三章 投资开放与贸易便利

第二十条 自贸试验区在金融、航运、商贸、专业服务、文化服务、社会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领域扩大开放，逐步减少或者取消对国内外投资的准入限制。

第二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负面清单外的领域，对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及合同、章程实行备案管理，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负责本片区外商投资事项的备案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可以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境外投资一般项目由片区管理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国务院规定保留核准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实行一点接入、一次申报、一次办结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模式，加快建设电子口岸，建立跨部门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企业可以通过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次性递交口岸监管部门需要的标准化电子信息，口岸监管部门应当通过平台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的管理为一线管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内区外之间的管理为二线管理。按照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原则，建立与国际贸易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优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管理措施，探索自贸试验区与进出境口岸间以及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货物流转监管制度创新。

第二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探索创新海关通关监管制度。

境外货物进入广州南沙保税港区、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珠海横琴新区片区（以下统称围网区域），可以实行先入围网区域、再报关的通关模式，对围网区域内保税存储货物不设存储期限，对围网区间流转的货物允许分送集报、自行运输。探索建立货物状态分类监管制度。

第二十六条 按照进境检疫、适当放宽进出口检验，方便进出、严密防范质量安全风险的原则，在自贸试验区开展检验检疫监管制度创新。

境外货物进入自贸试验区，应当接受入境检疫；除重点敏感货物外，进入围网区域的其他货物免于检验。

围网区域的货物出区进口前，依企业申请，实行预检验，一次集中检验，分批核销放行。对流转于围网区域内企业之间的仓储物流货物，免于实施检验检疫。进出自贸试验区的保税展示商品免于检验。

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有利于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规范发展的管理制度。检验检疫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国际通行规则，建立第三方检测

结果采信制度。

第二十七条 完善进出口货物查验办法，增强查验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非侵入、非干扰式查验比例，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免除查验结果正常的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等费用。

第二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实施促进投资和贸易、金融发展和人才集聚的有关税收激励政策，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税收政策试点。

遵循税制改革方向和国际惯例，完善不导致利润转移和税基侵蚀、适应境外股权投资和离岸业务发展的税收政策。

推动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符合条件的区域可以按照政策规定申请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第四章 高端产业促进

第二十九条 鼓励自贸试验区片区根据片区特点和实际，发展与片区相适应的高端产业、特色产业，促进先进制造业、服务业等高端产业集聚发展，提高生产服务业国际化程度，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第三十条 广州南沙新区片区重点发展航运物流、特色金融、国际商贸、高端制造等产业，建设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新高地和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综合服务枢纽。

深圳前海蛇口片区重点发展金融、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世界服务贸易重要基地和国际性枢纽港。

珠海横琴新区片区重点发展旅游休闲健康、商务金融服务、文化科教和高新技术等产业，建设文化教育开放先导区和国际商务服务休闲旅游基地，打造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新载体。

第三十一条 鼓励企业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全球总部、亚太总部、地区总部及营运总部、研发总部等多形态总部，建立整合物流、贸易、结算等功能的营运中心。

第三十二条 鼓励引进高新技术产业，推动科技、金融、信息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第三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拓展服务外包、软件开发、工业设计、信息管理等服务贸易新领域，搭建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实施海空港联动，发展国际航运与物流业。加强与区外航运产业集聚区协同发展，探索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发展制度和协同运作模式。

完善航运服务发展环境，发展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际船员服务、国际航运经纪、国际船舶租赁、国际邮轮、游艇、国际海事咨询、国际航运保险等国际航运现代服务业。

简化国际船舶进出自贸试验区港口手续，优化国际船舶营运许可、检验与登记业务流程，建立高效率的船舶登记制度。

第三十五条 鼓励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各类金融法人机构、区域总部、业务总部、专业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财富管理总部等；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鼓励港澳投资者发起设立合资金融机构；集聚境内外金融资源，对接国际金融市场和金融体系，推动境内人民币市场和境外离岸人民币市场的联动；发展与自贸试验区产业相结合的新型金融业态，建设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等重大金融平台。

第三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支持新型要素交易平台、保税展示交易、期货保税交割、融资租赁、境内外维修、跨境电子商务、汽车平行进口等新型贸易业态发展。完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税

收征退、跨境支付、信息物流等支撑系统，适应新型贸易业态发展。

第三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服务于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研发、工业设计、知识产权等公共服务平台。

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发展加工贸易结算业务、建设结算中心，推进加工贸易产品内销平台和后续服务基地的建设。

第三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开展泛珠三角区域的经贸合作，强化对泛珠三角区域的市场集聚和辐射功能，开展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和国际贸易，探索构建国际商品交易集散中心、信息中心和价格形成中心。

第三十九条 鼓励自贸试验区探索实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标准和规则，开展智慧城市、绿色建筑、出口产品低碳认证，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区。

第五章 金融创新与风险监管

第四十条 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深化外汇管理改革等试点工作。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在自贸试验区进行金融产品、业务、服务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创新。

第四十一条 支持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本外币账户管理体系，为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内主体办理经常项下结算业务、国家允许的资本项下结算业务、经批准的资本项目可兑换先行先试业务，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

第四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以资本项目可兑换为重点的外汇管理改革；试行资本项目限额内可兑换，符合条件的区内机构在限额内自主开展直接投资、并购、

债务工具、金融类投资等跨境投融资活动。

提高自贸试验区投融资便利化水平，统一内外资企业外债管理，建立健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制度。

第四十三条 推动自贸试验区内跨境交易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推动开展人民币双向融资，支持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从境外借入人民币资金并按规定使用，鼓励自贸试验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对企业境外项目的人民币信贷投放，允许自贸试验区内个体工商户根据业务需要向其境外经营主体提供跨境资金支持。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开展集团内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便利自贸试验区内跨国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第四十四条 在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和加强有效监管的前提下，支持商业银行在自贸试验区内申请开展外币离岸业务，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可以试点开办外币离岸业务。

探索外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外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发起管理人民币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

第四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个人跨境投资权益保护制度，严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健全对区内个人投资的资金流动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机制。

第四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配合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完善金融风险监测和评估机制，建立与金融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防范机制。

开展自贸试验区业务的自贸区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金融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

等义务，配合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跨境异常资金流动，落实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权益保护责任。

第六章 粤港澳合作和“一带一路”建设

第四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在国家确定的框架下，推进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在金融服务、交通运输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科技文化服务和社会服务等领域，取消或者放宽对港澳投资者资质要求、股比限制、经营范围等准入限制措施。

第四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规划建设粤港澳创新产业基地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区，促进粤港澳服务要素便捷流动，推进粤港澳服务行业管理标准和规则相衔接，逐步试行粤港澳认证及相关检测业务互认制度、服务业人员职业资格互认制度。

第四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扩大对港澳航运业开放，建设粤港澳航运服务示范区，推动粤港澳航运物流服务自由化。

第五十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与粤港澳商贸、科技、旅游、物流、信息等服务贸易自由化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

第五十一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以人民币进行新设、增资或者参股自贸试验区内金融机构等直接投资活动。

探索自贸试验区内的金融机构与港澳地区同业开展跨境人民币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自贸试验区内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开展与港澳地区跨境人民币业务。

第五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的支付服务向港澳银行业开放，促进金融集成电路卡和移动金融在自贸试验区和港澳地区互

通使用。

符合支付服务市场发展导向，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内港澳资非金融机构，可以依法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

推动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外汇代兑点发展，便利港元、澳门元在自贸试验区兑换使用。

第五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发展与港澳地区保险服务贸易，探索与港澳地区保险产品互认、资金互通、市场互联的机制。

第五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加强与港澳在项目对接、投资拓展、信息交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共同到境外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能源资源开发。

第五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粤港澳创新创业基地，完善创新创业扶持体系，为创新创业提供项目对接、创客空间建设、融资担保等方面的支持。

第五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创新粤港澳口岸通关模式，推进粤港、粤澳查验单位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对广东居民往来澳门、澳门居民往来内地推行一地两检、合作查验、一次放行等查验方式并逐步扩大适用范围，探索对广东、澳门居民实行入境查验、出境监控的单向检查模式。

自贸试验区对原产于港澳地区的常规商品简化进口检验检疫手续，对部分产品可以试行快速检验检疫。

第五十七条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自贸园区合作，探索建立自贸试验区片区与“一带一路”沿线自贸园区之间税收互惠制度，以及双方口岸执法机构之间以“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为基本内容的合作机制。

第五十八条 建立自贸试验区对外投资综合

服务平台，为境外投资风险咨询、投融资方案设计、项目风险保障、银行贷款配套等提供服务。

第五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支持开展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服务及多式联运代理服务、集装箱班列承包等业务，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转口贸易发展。

第六十条 自贸试验区扩大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金融开放，推动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资贷基金，推动人民币作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跨境大额贸易计价和结算的主要货币。

鼓励金融机构完善在沿线国家自贸园区的分支机构网络，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机构和金融管理机构组建支持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金融服务联盟。

第六十一条 支持自贸试验区企业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自贸园区、国家合作开发具有丝绸之路特色的旅游线路和产品，广泛开展人文交流合作。

第七章 综合管理与服务

第六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提高监管公众参与水平，建立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

自贸试验区应当创新预防腐败工作机制，建设廉洁示范区。

第六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实行以事中事后监管为主的动态市场监管方式，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检查的，有关主管部门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对自贸试验区内的企业开展评比考核活动。

自贸试验区片区探索建立发布市场主体违法经营行为提示清单、经营行为法律责任清单发布制度，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

第六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片区应当依法建立集中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

自贸试验区片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承担相关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责，其具体职权由片区所在市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另行规定。

第六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与省、市的企业信用信息平台相对接的自贸试验区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及信用公示平台，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完善企业信用激励、警示、惩戒制度。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社会公众参与公共征信体系建设，发展市场化大数据征信产业。

自贸试验区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各方面信用信息开发信用产品，开展信用论证和等级评价，为行政监管、市场交易等提供信用服务；鼓励企业和个人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

第六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建设统一的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促进监管信息的归集、交换和共享。片区管理机构、驻片区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主动提供信息，参与信息交换和共享。

第六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应当企业在企业设立、经营许可、人才引进、产权登记等方面实行一站式受理、集中审批、限时办结、跟踪服务等服务制度。

自贸试验区应当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完善自贸试验区网上办事系统，实现与省网上办事大厅对接，推行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在线申报、在线办理。

省自贸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和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应当将涉及自贸试验区的法律、法规、

规章、政策、办事程序等信息，在自贸试验区及各片区门户网站上公布，方便公众查询。

第六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应当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组织实施企业准入并联审批，优化商事登记。

第六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便捷的税务服务体系，实施税务专业化集中审批，推行网上办税，提供在线纳税咨询、涉税事项办理情况查询等服务，逐步实现跨区域税务通办和国税地税联合办税，建立信息化税收风险监测机制，提高税收征收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七十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制定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认定办法及人才引进、培养、服务、激励等相关配套办法，为人才签证、停居留、技术移民、项目与奖励申报、执业、创新创业、购买或者租赁住房、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提供便利。

第七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免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外，自贸试验区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以下收入一律免收。

第七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涉及外商投资的国家安全审查工作机制。

当事人应当配合国家安全审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材料和信息，接受有关询问。

第七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反垄断工作机制。涉及区内企业的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依法开展调查和执法。

第八章 法治环境

第七十四条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

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行政体制、管理机制、投资、贸易、金融等各领域的改革创新，为自贸试验区各项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

第七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积极借鉴在市场运行规则、管理模式等方面的国际通行规则和国际惯例，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第七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编制权责清单、权力运行流程图并向社会公开。

第七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探索建立统一的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体制。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鼓励设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援助与服务平台。

第七十八条 鼓励自贸试验区培育和发展专业化、国际化的律师、仲裁、调解、公证、鉴定等法律服务机构，鼓励境内外高端法律服务人才在自贸试验区开展法律专业服务。

推进粤港澳律师事务所联营、合作，促进仲裁、调解、公证、鉴定、法律查明等法律服务提供方式多元化，为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国际化法律服务。

第七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开展国际仲裁、商事调解工作，公正高效地保障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

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的仲裁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并借鉴国际商事仲裁惯例，适应改革开放和自贸试验区发展需求，创新国际化、专业化和社会化的法人治理机制，完善仲裁规则，提升争议解决的公信力。

自贸试验区应当完善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的建设，探索建立与境外商事调解机构的合作机制，协同解

决跨境纠纷。

第八十条 鼓励自贸试验区的商事纠纷当事人协议选择通过仲裁或者调解等方式解决商事纠纷。

第八十一条 鼓励商事纠纷当事人遵循意思自治原则化解商事纠纷。当事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议选择仲裁规则、适用法律、审理方式和仲裁庭的组成方式。

第八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内的市场主体与行政主体之间的行政争议，可以通过投诉、行政调解、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八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司法机构应当完善体制机制，创新工作方法，构建公正、透明、高效、多元的司法服务保障体系。在准确适用法律

的基础上，支持政府职能转变，积极营造自贸试验区鼓励创新、支持改革、宽容失误的司法氛围。

自贸试验区司法机构应当运用好现行法律制度和司法政策资源，在法治框架内理顺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与现行法律的关系，确保自贸区政策与法律的和谐统一。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片区实际制定片区建设和管理的配套法规、规章。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中国（广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试行）》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促进和保障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建设与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省政府拟订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试行）》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 朱小丹

2015年12月31日

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试行）》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自贸办主任 郑建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试行）》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需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对自贸试验区的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通过立法落实总体方案的基本要求，有利于推进自贸试验区的建设。

二是培育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需要。通过立法明确自贸试验区的管理制度、运行机制，为境内外投资者创造一个高效便捷的制度环境，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建设。

三是落实总体方案立法要求的需要。总体方案明确要求“广东要通过地方立法，制定自贸试验区条例和管理办法”，我省已经颁布实施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试行办法》。在此基础上，制定条例将为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

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

2.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 9 章 68 条，主要包括 7 个方面：

（一）规定了管理体制与协调机制。一是规定了管理架构。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了省、市成立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设立省和片区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第十条规定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中央驻粤单位应当按照职责支持自贸试验区的各项工作。第十一条规定了省、市人民政府向自贸试验区片区下放或者委托实施省级、市级管理权限的要求和程序。二是规定了管理措施。第十二条规定了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实行权责清单制度。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规定了自贸试验区制定的改革措施所需的备案、报批程序。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了自贸试验区建立行政咨询机制、评估机制。第十八条规定了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的复制推广机制。第十九条规定了对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的考核、检查和评比的范围。第二十条规定了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对相关部门的反向考核。

（二）规定了投资开放与贸易便利。一是规定了投资开放措施。第二十一条规定自贸试验区

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第二十二条规定自贸试验区内投资者境外投资一般项目实行备案制。二是规定了进出境监管服务措施。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规定了自贸试验区的海关监管服务措施。第二十六条规定了自贸试验区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监管服务措施。第二十七条规定了自贸试验区应当设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第二十八条规定了自贸试验区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规定了高端产业集聚。一是规定了产业定位。第二十九条规定了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的产业发展定位。二是规定了重点发展的产业。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八条规定了自贸试验区重点发展的各类高端产业。三是规定了产业辐射。第三十九条规定了自贸试验区应当积极开展泛珠三角区域的经贸合作,强化对泛珠三角区域的市场集聚和辐射功能。

(四)规定了金融创新与风险监管。一是规定了金融创新。第四十条规定了自贸试验区应当探索本外币账户管理新模式。第四十一条规定了自贸试验区探索以资本项目可兑换为重点的外汇管理改革,统一内外资企业外债政策。第四十二条规定了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的措施。第四十三条规定了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发展外币离岸业务。二是规定了风险监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了自贸试验区的金融监管机制和工作重点。

(五)规定了粤港澳合作。一是规定了服务贸易领域的开放与合作。第四十六条规定自贸试验区对港澳实施更深度开放,重点在金融服务等领域,取消或者放宽对港澳投资者资质要求、股比限制、经营范围等准入限制措施。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了与港澳合作发展的服务贸易产业。二是规定了金融领域的开放与合作。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了自贸试验区与港澳实行多领域的金融开放及合作发展措施。

(六)规定了事中事后监管。一是规定了监管体制。第五十五条规定了自贸试验区建立事中事后监管为主的综合监管体系,建设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二是规定了监管措施。第五十六条规定了自贸试验区建立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第五十七条规定了自贸试验区社会信用建设。第五十八条规定了对外商投资的国家安全审查。第五十九条规定了反垄断机制。

(七)规定了综合管理与服务。一是规定了服务措施第六十条至第六十四条规定了各类管理和服务措施。二是规定了社会参与及纠纷解决措施。第六十五条规定了自贸试验区鼓励社会组织、法定机构参与自贸试验区的建设。第六十六条规定了自贸试验区的人才引进。第六十七条规定了商事纠纷解决的途径。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试行）》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试行）》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于2015年12月24日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为了做好条例草案的审议工作，12月上旬至中旬，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肖志恒带领由省人大法委、财经委、常委会法工委负责同志组成的调研组，提前介入立法工作，分别赴省内自贸区南沙、前海、横琴三个片区和天津市、福建省等地开展立法调研。12月下旬，书面征求了广州、深圳、珠海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以及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工商联、省企业联合会等单位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1月4日，财经委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自贸办、省法制办的负责同志对收集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1月8日，财经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经1月1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一是推进自由贸易区建设的需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挂牌成立以来，我省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的要求，确定了自贸试验区的管理构架和管理办法，制定了落实总体方案的配套措施，各项建设正在整体有序推进。通过立法进一步落实

总体方案的基本要求，有利于推进自贸试验区的建设。

二是培育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需要。目前，自贸试验区在国际投资、贸易、知识产权等领域正在进行积极改革和创新，加快建立与国际投资贸易规则相衔接的基本制度体系。通过立法明确自贸试验区的管理制度、运行机制，为境内外投资者创造一个高效便捷的制度环境，有利于充分调动各方参与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三是落实总体方案立法要求的需要。总体方案明确要求“广东省要通过地方立法，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制度”，我省已经颁布实施《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试行办法》。在此基础上，通过自贸试验区立法，及时总结和推广改革创新过程中取得的先进经验和重要成果，将为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草案共九章六十八条，在遵循我国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前提下，按照总体方案的要求，对自贸试验区的管理体制与协调机制、投资开放与贸易便利、高端产业集聚、金融创新与风险监管、粤港澳合作、事中事后监管和综合管理与服务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条例草案符合自贸试验区立足粤港澳、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战略要求，

注意处理好改革与开放、改革与立法、中央事权与地方事权、重点与全面的关系，体现了广东特色，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引导性和针对性，符合我省实际，内容总体合法可行。建议将条例草案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 为防止考核、检查和评比过于泛滥，建议删除第十九条中的“规章”。

(二) 国际船员服务与国际船员培训业务关系紧密，建议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自贸试验区支持发展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际船员服务与培训、国际航运经纪、国际船舶租赁、国际邮轮、游艇、国际海事咨询等产业，在国际船舶管理、国际远洋航运、国际航空运输服务、航运金融等领域对境外投资者扩大开放”。

(三) 为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的表述一致，建议第四十条内容修改为“探索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为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内主体办理跨境经常项下结算业务、政策允许的资本项下结算业务、经批准的自贸试验区资本项目可兑换先行先试业务，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

(四) 为使表述更加明确，建议将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在完善宏观审慎管理机制基础上，适时支持自贸试验区企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跨境人民币融资，以及自贸试验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港澳同业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借款等业务，自贸试验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可以从港澳地区及国外借用人民币资金”。

(五) 为与总体方案关于外币离岸业务的要求表述相一致，建议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

“在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和加强有效监管的前提下，支持商业银行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机构开展外币离岸业务，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中资银行可以试点开办外币离岸业务”。

(六) 为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的表述一致，建议将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自贸试验区应当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的支付服务向港澳地区开放，促进金融 IC 卡在自贸试验区和港澳地区的互通使用”。

(七) 建议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当事人应当依法配合国家安全审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材料和信息，接受有关询问”。

(八) 鉴于国家工商总局统一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自贸试验区的职责是配合主管部门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和协助开展执法工作，因此建议第五十九条修改为“自贸试验区应当配合主管部门建立反垄断工作机制。涉及区内企业的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协助主管部门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依法开展调查和执法”。

(九) 为促进商事登记更加快捷便利，同时与《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的规定相一致，建议第六十条修改为“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组织实施企业准入并联审批，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审批(备案)、商事主体设立登记等事项纳入集中并联审批机制办理，逐步推行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

(十) 为更好引进人才，建议第六十六条修改为“自贸试验区应当制定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认定办法及人才引进、培养、服务、激励

等相关配套政策，为人才签证、停居留、技术移民、项目与奖励申报、执业、创新创业、购买或者租赁住房、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提供便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6年1月20日

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试行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试行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这个条例很有必要，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委、法工委会同有关单位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财经委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作了修改。2016年3月，将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向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9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和部分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法委、法工委还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自贸办、省法制办及中大、暨大、广外立法基地，到自贸试验区三个片区调研，与三个片区管理机构、驻区单位共同研究，对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为了进一步完善条例，修改重点聚焦在鼓励改革创新、优化管理体制、进一步推进投资贸易产业金融等领域改革创新、加强粤港澳合作与对接“一带一路”建设、加强综合管理与服务、完善法治环境等六个方面。同时，将第六章的章名“粤港澳合作”修改为“粤港澳合作和‘一带一路’建设”并新增了相关条文，新增了“法治环境”一章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八章。

一、关于鼓励改革创新

自贸试验区最重要的使命就是制度创新，要通过立法，激发其创新的动力、减免创新承受的不当压力、凝聚创新的合力、增强创新的能力，形成一套为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鼓劲撑腰的保障机制，使大胆自主改革创新成为自贸试验区最鲜明的品格。

1. 为了激发创新的动力，建议作以下修改：

（1）体现“法无禁止即可为”的精神，在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一款中增加“对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事项，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创新活动”的规定。

（2）完善创新的启动、落实机制，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一款：“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听取驻区单位以及片区内企业、个人对片区工作的意见，并及时根据相关诉求提出改革创新意见”，同时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二款：“省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研究片区提出的改革创新意见，指导、检查自贸试验区片区实施试点政策和落实改革创新方案的情况”。

2. 为了减免创新承受的不当压力，建立创新容错机制，建议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三款：“在自贸试验区进行的创新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牟取私利或者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减免相关责任”。

3. 为了凝聚创新的合力, 强化中央驻区单位和省直单位对自贸试验区创新的支持, 建议作以下修改:

(1) 促进中央驻区单位将自贸试验区作为推进改革试验的重要平台, 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一款: “自贸试验区及片区应当健全与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防、港务、金融监管等中央驻区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 主动研究提出推进投资开放、贸易便利和金融创新等方面的改革创新措施, 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 同时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二款: “自贸试验区及片区应当为中央驻区单位履行职责和在自贸试验区落实国家支持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提供便利和协助, 并创造条件使自贸试验区成为中央驻区单位推进改革试验的重要平台”。

(2) 强化省直有关部门对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的支持, 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二款: “自贸试验区片区的创新措施涉及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权限的,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 同时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三款: “自贸试验区片区的创新措施涉及国家有关部门权限的,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片区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

4. 为了增强创新的能力, 破解创新面临的法制障碍, 建议作以下修改:

(1) 建立法律、法规、规章在自贸试验区的特别适用机制, 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一款: “自贸试验区片区的创新活动需要暂时调整或者停止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部分规定的, 省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 由省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提出处理建议”, 同时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二款: “自贸试验区片区的

创新活动需要暂时调整或者停止适用本省及片区所在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 省、片区所在市人民政府可以提请省、相应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相关规定。需要暂时调整或者停止适用本省及片区所在市制定的规章的, 省、相应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相关规定”。

(2) 强化片区所在市对自贸试验区建设和管理的法制保障, 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八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片区实际制定片区建设和管理的配套法规、规章”。

二、关于优化管理体制

为了促进管理架构扁平化和管理模式创新, 提高管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 建议作以下修改:

1. 为了避免协调议事层级过多, 实现扁平化管理, 提高工作效率, 一是将草案第八条关于省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的规定修改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 二是将草案修改稿第八条修改为: “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负责决定片区发展的重大问题, 统筹推进片区改革试点工作和承担片区的规划、建设、管理与服务等具体事务”。

2. 为了促进管理权限最大限度地下放, 在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一款中增加“省人民政府、自贸试验区片区所在市人民政府应当向片区管理机构下放片区履行职能所需的省级、市级管理权限”、“对下放的权限, 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以自己的名义行使”的规定, 同时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二款: “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能下放的管理权限, 省、市人民政府可以委托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行使”。

3. 为了提升管理水平, 进一步完善决策咨询机制, 在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中增加“自贸试验区成立咨询委员会, 为自贸试验区的发展规划、

重大项目引进、重大改革措施和方案的制定等提供意见和建议”的规定。

4. 为了鼓励片区探索治理模式创新,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一款:“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的设置遵循精简高效、机制灵活的原则,可以借鉴国际惯例探索适合片区实际的治理模式”,同时将该条第二款修改为:“自贸试验区片区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事务实行属地管理。自贸试验区片区可以探索并通过设立法定机构或者委托社会组织,将专业性、技术性或者社会参与性较强的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交由法定机构或者社会组织承担。”

三、关于促进投资、贸易、产业、金融等领域创新

考虑到投资、贸易、产业、金融等领域的创新较多地涉及国家事权,国家支持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的政策也在不断调整中,为避免将来政策调整后出现条例内容与现实发展不符的情况,对这些章节的修改,一方面使条文既要体现改革创新的具体成果尤其是标志性成果,另一方面又使条文重在体现基础性、方向性的政策导向,避免过于具体而挂一漏万。同时,着力强化自贸试验区要坚持发展高端产业、构建高端产业体系。基于此,建议对草案第三、四、五章作以下修改:

1. 为了促进投资开放,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自贸试验区在金融、航运、商贸、专业服务、文化服务、社会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机械装备等先进制造业领域扩大开放,创造条件逐步减少或者取消对国内外投资的准入限制”。

2. 为了促进贸易便利化,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自贸试验区应当实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管理服务模式,加快建设电子

口岸和跨部门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行部门之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实现口岸通关业务统一受理界面、服务平台和流程标准”,同时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二款:“当事人可以通过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次性递交口岸监管部门需要的标准化电子信息,口岸监管部门应当通过平台反馈处理结果”。

3. 为了促进高端产业发展,增加以下条款:

(1) 促进高端产业集聚,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鼓励自贸试验区片区根据所在地区特点和实际,发展与本片区相适应的高端产业、特色产业,促进先进制造业、服务业等高端产业集聚发展,提高生产服务业国际化程度,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2)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鼓励引进高新技术产业,推动科技、金融、信息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3) 促进新型贸易业态发展,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自贸试验区支持新型要素交易平台、保税展示交易、期货保税交割、汽车平行进口等新型贸易业态发展。自贸试验区应当完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税收征退、跨境支付、信息物流等支撑系统,适应新型贸易业态发展”。

(4) 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九条:“鼓励自贸试验区探索实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标准和规则,开展智慧城市、绿色建筑、出口产品低碳认证等,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区”。

4. 为了促进金融创新,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第一款:“在自贸试验区内稳步开展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深化外汇管理改革等试点工作”,同时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二款:“鼓励各

类金融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在自贸试验区进行金融产品、业务、服务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创新”。

四、关于加强粤港澳合作和对接“一带一路”建设

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肩负建设成为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枢纽的独特使命，为加强粤港澳合作和对接“一带一路”建设，建议作以下修改：

1. 为了促进粤港澳人才流动，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探索与港澳地区在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体系方面进行对接，支持港澳人士到自贸试验区创业发展”。

2. 为了促进三地青年创业，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五条：“自贸试验区建立粤港澳青年创业创新基地，完善创业创新扶持体系，为青年创业创新提供项目对接、创客空间建设、融资担保等方面的支持”。

3. 为了促进粤港澳贸易更加便利，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自贸试验区对原产于港澳地区的常规商品简化进口检验检疫手续，对部分产品可以试行快速检验检疫模式”。

4. 为了促进与“一带一路”国家合作，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七条：“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自贸园区合作，探索建立自贸试验区片区与‘一带一路’沿线自贸园区之间税收互惠制度，以及双方口岸执法机构之间以‘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为基本内容的合作机制”。

5. 为了完善“一带一路”综合服务平台，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八条：“建立自贸试验区‘一带一路’综合服务平台，为境外投资风险咨询、投融资方案设计、项目风险保障、银行贷款配套等提供‘一站式’服务”。

6. 为了促进与“一带一路”国家的转口贸易发展，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九条：“鼓励开展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服务及多式联运代理服务、集装箱班列承包等，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转口贸易发展”。

7. 为了加强金融对“一带一路”建设的支持，在草案修改稿第六十条中增加“鼓励金融机构完善在沿线自贸园区的分支机构网络，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服务和金融管理机构组建支持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金融服务联盟”等规定。

8. 为了促进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人文交流，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一条：“支持自贸试验区企业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自贸园区、国家合作开发具有丝绸之路特色的旅游线路和产品，广泛开展人文交流合作”。

五、关于强化综合管理与服务

为了强化以事中事后监管为重点的综合管理模式，提升政府的综合服务水平，建议作以下修改：

1. 将草案第七章、第八章合并为草案修改稿第七章“综合管理与服务”。

2. 为了改进监管方式，使事中事后监管与事前提示有机衔接，在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中增加“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检查的，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机制”的规定，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二款：“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对自贸试验区内的企业开展评比考核活动，干预其正常经营活动”，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三款：“自贸试验区片区探索建立市场主体违法经营行为提示清单、经营行为法律责任清单发

布制度，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

3. 为了强化综合服务，便利群众办事，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应当在企业设立、经营许可、人才引进、产权登记等方面实行‘一站式’受理、集中审批、限时办结、跟踪服务等服务制度”。

六、关于完善法治环境

建设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的重要任务，而完成此任务的首要工作就是优化法治环境。为了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建议增加“法治环境”一章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八章，分别规定法治环境方面的内容，并增加以下规定：

1. 为了促进自贸试验区积极对标国际通行规则，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七十三条：“自贸试验区应当积极借鉴在市场运行规则、管理模式等方面的国际通行规则和国际惯例，努力建设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示范区。”

2. 为了提升纠纷解决的国际化、专业化水平，一是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八十一条：“鼓励

自贸试验区的企业协议选择通过仲裁或调解等方式解决商事纠纷”，二是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八十二条：“鼓励当事人遵循意思自治原则化解商事争议。商事纠纷当事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通过协议，选择仲裁规则、管辖法律、仲裁语言、审理方式和仲裁庭的组成方式”。

3. 为了提供良好的境外法律查明服务，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八十三条：“鼓励自贸试验区建立法律查明机制，为自贸试验区的商事活动提供境外法律的查明服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16年3月29日

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试行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年5月24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 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法制办、省自贸办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向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编办、省人大财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省法院、省检察院，4个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63个地方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66位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并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汇报请示。5月1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了表决前评估会，邀请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和实务专家，围绕条例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评估。同时，委托中山大学等9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对其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单位对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的修改，经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提出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

二稿”）。经4月21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做好衔接，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

“鼓励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探索制度创新。对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未明确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创新活动。”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四条第一款。

二、为了鼓励改革创新，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对自贸试验区制度改革创新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可以给予奖励。”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四条第二款。

三、为避免固化机构设置和机构职能，影响将来改革和制度创新，建议删除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省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的七项具体职责，并将该款修改为：“省自贸试验区工作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任务，统筹协调自贸试验区有关事务，履行省人民政府赋予的职责。”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七条第二款。

四、鉴于有的上位法明确规定有些权限不能委托行使，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并最大限度促进

权限下放，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对属于省、市人民政府的管理权限，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能委托行使的以外，省、市人民政府可以委托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行使。”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一条第二款。

五、鉴于立法法等法律法规对暂时调整或者停止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部分规定已有相应的处理程序，为使表述更简洁，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自贸试验区片区的改革创新需要暂时调整或者停止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部分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意见，依法定程序争取国家支持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三条第一款。

六、为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含义更加明晰，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的“自贸试验区应当实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管理服务模式”修改为“自贸试验区应当实行一点接入、一次申报、一次办结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模式”并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七、为促进国际贸易进出境监管服务便利化，并使相关表述更清晰，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的管理为一线管理，海关特殊监管

区域与境内区外之间的管理为二线管理。按照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原则，建立与国际贸易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监管模式。”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八、考虑到内地与港澳地区社会保障体系不同，差异较大，建议删去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九、考虑到草案修改稿第七十六条关于市场主体和劳动者权益保护的规定不属于自贸试验区特有的政策，建议予以删除。

十、考虑到境外法律查明服务属于法律服务业，为使表述更简洁，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八十三条关于境外法律查明服务的规定并入草案修改二稿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的一些文字作了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二稿，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修改二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组审议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修改得比较好，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进一步修改，提出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草案表决稿”）。经5月25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为了进一步完善对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的奖励机制，并增强条文的可操作性，建议将草案表决稿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对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有关奖励规定也可以自定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作如下修改：一是在草案修改二稿第十条第一款中增加“海警”；二是删除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自贸试验区片区管理机构以自己的名义行使”；

三是删除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六条第二款；四是将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七条中的“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修改为“产业转型升级”。

三、为了给自贸试验区营造宽松的创新氛围，从严控制和尽可能简化、优化各类考核、检查和评比活动，建议增加规定：“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开展的考核、检查和评比应当简化程序、减少频次。”作为草案表决稿第十八条第二款。

四、根据有关方面意见，为促进自贸试验区的廉政建设，增加规定：“自贸试验区应当创新预防腐败工作机制，建设廉洁示范区。”作为草案表决稿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说明和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16年5月25日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61 号)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公布，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2007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6年5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使用，食品的贮存和运输，以及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等活动。

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对其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协调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林业、海洋渔业、质监、工商、城市管理、公安，以及出入

境检验检疫、海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街道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宣传引导等相关工作，确定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协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对食品安全进行舆论监督。有关食品安全的宣传报道应当客观、真实、公正。

第八条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应当依法维护消费者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合法权益。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规范，组织开展行业诚信建设，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指导、规范和督促会员依法进行生产经营。

鼓励志愿者组织协助或者参与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社会监督等工作。

第九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

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建立组织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管评议、考核工作机制。

第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对查证属实的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并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予以保密；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应当给予特殊奖励。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标准制定、监督检查、突发事件应对、案件查处以及科学研究、宣传教育、社会共治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一节 生产经营规范

第十二条 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设有网站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其许可证、产品注册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合法、及时、有效。

第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责任，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配备要求由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食品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

第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不得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

第十五条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其各门店应当建立总部配送食品台账，并可以现场提供企业总部留存的食品供货商的资质证明、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

第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运输、配送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配备与销售食品相适应的保温设施，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第十七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销售位置以及外包装或者容器上标注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散装食品标注的生产日期应当与食品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相一致。

食品经营者经营散装食品，应当设立专区或者专柜；经营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应当采取防尘遮盖、设置隔离设施、提供专用取用工具等保证散装食品安全的措施。

第十八条 委托生产食品的，应当委托依法取得生产该类食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双方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委托生产食品的相关要求和双方的权利义务。

委托方对委托生产的食品安全承担法律责任，受托方应当查验委托方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组织生产。

委托生产的食品，其包装上应当标注委托方的名称、地址和受托方的名称、地址、生产许可

证编号等内容。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后，食品生产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在变化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应当同时提出相应的变更申请。

第二十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或者其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食品安全设备、设施，合理划定功能区域，保持场内环境整洁，并在场内的显著位置设立食品安全公示牌。

第二十一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设立检验机构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也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进行抽查检测。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要求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提供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无法提供的，应当向市场开办者或者管理者申请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检验或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不得进入市场销售，市场开办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在市场内显著位置设置信息公示栏，公开管理职责，公布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制度，及时公示抽样检验检测结果等安全信息，并将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报送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鼓励其他市场建立与其交易规模相适应的食用农产品安全检测制度，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

第二十二条 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等特殊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每年对该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从事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经营者，应当查验并核对所经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载明的内容与产品标签标注内容的一致性。

从事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经营者，应当在其销售场所设立专柜或者专区，设置相关食品的提示牌，并根据食品标签、说明书标注的贮藏方法存放相关食品。

第二十三条 从事销售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经营者应当查验所经营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核对产品名称及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与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的一致性。

第二节 网络食品经营

第二十四条 网络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凭证，并在其网站首页或者销售产品页面的显著位置公开其许可证或者备案信息。许可证、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网络食品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

第二十五条 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电子进货查验台账和销售记录，记录和凭证的保存应当符合法定期限。

第二十六条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行实名登记和资质审查，建立登记档案并及时核实更新，要

求其在所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公开营业执照与许可证、备案凭证登载的信息；平台提供者应当与网络食品经营者签订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协议，明确各自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不得向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服务。

第二十七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网络向消费者销售食品的，应当在容器或者包装上标注制作时间、保质期或者食用时间提示、经营者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三节 餐饮服务

第二十八条 餐饮服务企业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许可证照、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和每笔供货清单，按照采购品种、进货时间先后顺序建立采购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其他餐饮服务提供者相关采购记录、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

餐饮服务提供者购置、使用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供应的餐具、饮具的，应当索取并留存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资质证明与餐具、饮具消毒合格证明、每笔采购清单。相关证明和采购清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

第二十九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食品添加剂应当确保安全无害，遵循不用或者少用的原则，在技术上确有必要时方可使用，不得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且不得使用防腐剂、乳化剂、稳定剂等食品添加剂。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将食品添加剂存放于专用橱柜等设施中，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妥善保管，并建立使用台账。

餐饮服务中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用量由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三十条 尊重传统饮食文化习惯，地方特色餐饮食品传统使用的中药材品种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集、整理并公布。

第三十一条 建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评定制度。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评定管理规定由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等级评定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保障消费者对食品加工安全的知情权和监督权，通过设立透明式、开放式、视频监控式厨房或者参观通道等形式，向消费者展示食品加工制作关键过程，接受消费者监督。

第三章 食品安全保障

第一节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实施监测。

第三十四条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采集的样品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及相关产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确定本行政区域的监督管理重点，依法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

第二节 食品安全标准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制定、完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地方特色食品，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公开征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建议，组织开展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向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的建议。

制定、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应当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组织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听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相关食品行业协会、企业、消费者组织及消费者意见。

第三节 食品检验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检验能力建设，整合食品检验资源，建立协调统一的适应区域性检验需求的食品安全检验体系，实现资源共享。

鼓励取得资质认证的社会检验机构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检验机构提供食品检验服务。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或者专业机构进行抽样工作。

抽样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抽取样品，并对抽样行为负责。

抽样过程中形成的文书、采集的影像资料以及检验结果可以作为监督管理依据。

第四十一条 食品安全检验机构应当加强对检验工作的人员的培训，保证检验工作的质量，对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负责。

第四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承担食品安全检验的机构进行监督评价，发现存在检验能力缺陷或者有重大检验质量问题的，应当及时通报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依法处理。

第四节 食品追溯

第四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保障食品可追溯，记录和保存进货、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贮存、销售、检验、召回和停止经营等信息，记录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采用电子台账方式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全程追溯协作机制，建设统一的重点监管食品全过程电子追溯系统，制定食品电子追溯标准和规范，确定并逐步扩大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具体品种，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食品电子追溯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完善企业内部电子追溯体系，并向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报送数据。

第四十六条 上传至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

溯系统的相关电子凭证，可以作为食品生产经营者已经履行进货查验记录的凭证。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上传电子凭证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通报和发布制度，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公布抽样检验结果、行政处罚情况等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责的，由相关部门联合公布。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部门间信息通报、信息共享、执法协作、联合惩戒等机制，构建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

第四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市场、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等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 (一) 发生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社会关注的；
- (二) 生产经营过程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
- (三) 未及时处理投诉举报的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社会影响的；
- (四)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认为需要采取责任约谈的其他情形。

被约谈者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约谈或者未按照要求落实整改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将其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履行食品安全职责，未及时消除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

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及时发现食品安全系统性风险，未及时消除监督管理区域内的食品安全隐患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发生影响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情况紧急、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应当采取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购进相关食品及原料，发布消费警示，告知消费者停止购买或者食用相关食品等控制措施，同时向上一级部门报告。必要时，经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批准，可以对相关企业、区域生产的同类食品采取相应的临时控制措施。食品安全风险消除后应当解除控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二条 发生影响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涉及到两个以上辖区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事故责任调查。

第五十三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组织下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跨地区监督检查。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列由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也可以指定其他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查处，案件发生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 (一) 本行政区域的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 (二) 跨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 (三) 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或者跨行政区域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不处理或者处理不力的；

(四)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食品的风险程度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行分级分类或者积管理,对不良信用记录、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重点加强管理,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五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卫生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发现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虚假标注认证标志或者已不符合认证标准的,应当及时通报认证部门或者相关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十七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应当加强食品犯罪案件的移送和办理工作,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省公安机关和省检察机关制定。

第五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因涉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暂停办理其与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第五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网络食品交易活动的监测记录资料,可以作为对违法网络交易经营者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

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有网站的生产经营企业、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卫生要求运输、配送食品,或者未配备与销售食品相适应的保温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经营者

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生产经营的食品的标签、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将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报送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入场销售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特殊食品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特殊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立专柜或者专区并用提示牌标明的，或者未按规定存放特殊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等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建立电子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和销售记录的，或者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标注产品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未履行管理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索证索票，或者未按规定公示等级评定结果的，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传送数据的，或者上传虚假电子凭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存放食品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一）一年内所生产经营食品出现两次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

（二）一年内因违反本条例规定累计受到三次处罚的；

（三）隐匿、伪造或者毁灭有关证据材料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领导、组织、协调职责，导致本行政区域内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对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实施监督检查时违反规定的；

（二）对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或者推诿，对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有失察责任的；

（三）发现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隐患或者接到相关通报、举报后，不立即采取控制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查处的；

（四）不按照规定履行食品安全信息报告、通报、发布职责的；

（五）监督检查时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收取费用，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

（六）泄露举报人身份信息的；

（七）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七十七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或者在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销售明知掺入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食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食用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活动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第七十九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遵守《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小餐饮、小食杂店等小型食品经营者的行政许可与监督管理参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实施。

第八十条 本条例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省政府拟订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 朱小丹

2015年11月18日

关于《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段宇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就《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2008年1月1日实施的条例是我国第一部规范食品安全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为加强我省食品安全监管，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发展，条例的一些内容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需要加以修改完善。修订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三方面：

（一）贯彻落实上位法的需要。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审议通过，条例与食品安全法存在一些管理理念、思路和具体规定上的冲突；2015年4月24日食品安全法经重新修订后颁布实施，条例与上位法冲突更明显，已不能适应食品安全监管的要求，亟需进一步补充、修订和完善。

（二）为我省食品安全监管提供良好法治保障的需要。当前，我省食品安全问题高发、易发、多发的阶段性特征仍然明显，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客观存在。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手段和制度等尚不能完全适应食品安全需要，法律责任偏轻、重典治乱威慑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党的十

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改革完善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着力建立最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积极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为了以立法形式固定监管体制改革成果、完善监管机制，解决当前食品安全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以法治方式维护食品安全，为最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提供法制保障，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

（三）解决我省食品安全工作突出问题的需要。我省作为食品生产经营大省，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食品安全工作面临着许多突出问题：一是基层监管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专业队伍能力和技术支撑建设滞后；三是食品行业的信用体系、诚信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四是社会共治格局需要进一步巩固。为立足于本省实际，突出广东特色和可操作性，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增强监管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

二、修订条例的依据

（一）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4.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10号）。

（二）参考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

2. 《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农质发〔2014〕14号);

3.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设六章七十六条,修订草案设六章七十七条,根据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重点作了如下修改:一是调整了适用范围。根据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将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纳入调整范围,在草案中增设了相关内容。二是设立了更严格的监管法律制度。在食品流通环节,增设了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食品安全责任;在餐饮服务环节,细化了索证索票制度,增设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管理规范和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安全责任;在食品追溯环节,细化了生产经营者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增设了建立统一的食物电子追溯系统的要求。三是建立了更严格的法律责任制度。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违反标签标识管理责任的行为,由原规定的最高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增加为最高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市场开办者未履行管理义务的,由原规定的最高处五万元罚款增加为最高处二十万元罚款;增设了特殊食品生产经营者、网络食品和农产品经营者、网络食品第三方平台、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电子追溯系统数据报送企业等主体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增设了从重处罚的规定;增设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的规定。四是由于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召回、

食品安全信息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方面已有更详细、更新的规定,修订草案删减了相关内容。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明确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规定了食安委、地方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及乡镇政府的职责,完善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制度。

一是第三条明确了食品生产经营者、食用农产品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二是第四条明确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乡镇政府的职责;三是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赋予了政府及其管理部门、各种组织和个人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权利,完善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制度。

(二)明确了一般食品、网络食品以及餐饮服务领域的生产经营要求,细化了食品安全管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信息登记、食品检测和餐饮食品安全等级评定等制度。

一是第十三条规定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应当每年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二是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分别规定了食品经营企业、网络食品经营者及网络食用农产品经营者都应当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三是第十八条规定了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的抽样检验制度;四是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了网络食品经营者应依法取得许可和进行信息公开;五是第二十六条细化了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索证索票制度;六是第二十九条规定了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实行食品安全等级评定制度。

(三)规定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及实施、食品检验检测、食品追

溯等环节的一般做法，明确要建立食品全程追溯制度。

一是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了风险监测制度及其实施主体、承担机构的职责；二是第三十五条规定了风险分析制度；三是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程序；四是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明确了食品检验检测制度及其实施；五是第四十四条明确了建立食品全程追溯制度，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了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食品追溯体系的责任及数据报送义务。

（四）强化了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职责，明确了影响较大的食品安全事故处理机制，对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作出了规定。

一是第四十八条明确了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职责；二是第四十九条明确了食品

安全信息工作机制；三是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明确了影响较大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机制；四是第五十五条将食品犯罪案件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具体办法授权给有关部门制定。

（五）设定了法律责任。

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参照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针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日常管理、标签标识管理、食品委托生产、特殊食品生产和存放等环节及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经营者、网络农产品经营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餐具和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等主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设定了相应的罚则。同时，对政府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或滥用职权的行为，也设定了相应的罚则。

以上说明和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 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15年立法修订项目。教科文卫委员会于2015年11月收到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的《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后，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公开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省依法治省办、部分省直单位、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以及全省省人大代表、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66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11月中旬，教科文卫委员会会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赴中山、江门市开展立法调研。调研以座谈、实地察看为主，听取了当地人大、农业、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海洋渔业、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的意见。11月11日，教科文卫委员会会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召开立法协调会，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的研究。11月16日，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审议意见。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修订《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的需要。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于今年4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0月1日起实施。食品安全法除规范食品安全的监管体制外，还就健全食品风险监测评估机制、食品安全监管范围、食

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等方面作了规定。我省现行的食品安全条例早于食品安全法出台，它对我省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保障食品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形势发展，我省食品安全条例未能满足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需要，有些规定与上位法不相衔接，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有必要对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进行修改。

（二）保障公民饮食安全，促进食品安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需要。当前，我省食品安全状况总体稳定向好，但问题不少。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等给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带来了很大的隐患。一些食品生产企业诚信缺失，非法添加、滥用食品添加剂现象屡禁不止，食品经营中无证经营、假冒伪劣等现象在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屡打不绝。此外，随着经济进入新常态以及互联网时代，网络交易食品等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层出不穷，也给老百姓饮食带来不安全因素。为保障食品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和消费者的饮食安全，促进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快修订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十分必要。

（三）实现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管理的需要。目前，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内部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农村学校食堂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依然存在。生产、餐饮环节的进货原料把关以及流通环节的索证索票、进货台账制度普遍未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责任意识 and 法律意识淡薄，不同程度存在食品安

全隐患。根据上位法修订我省食品安全条例，对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行为，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制度，强化监管职责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修订草案）的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是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以及《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和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条例（修订草案）在遵守我国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前提下，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充分体现国家深化改革的精神和地方立法的特色。一是明确了监管的职责和企业的主体责任。条例规定了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首要责任，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二是设立了严格的监管制度。在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明确要求建立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等全程追溯制度，增设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规范以及从事网络交易食品经营者、网络交易食品第三方平台的食品安全责任。三是进一步完善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评估、标准制定以及检验检测等制度，细化了相关工作规定。条例（修订草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内容总体合法可行。

三、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根据征求意见，结合立法调研情况，对条例（修订草案）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1. 第二条适用范围的表述与食品安全法的适用范围不完全一致，建议删除第二项中的“和食品相关产品”，增加“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

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作为第三项，其他各项顺延。

2. 建议将第七条并入第五条，作为第二款，因两款表述都是政府的职责问题。

3. 建议将第八条中的“省人民政府”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第九条第二款“社会团体”后增加“和个人”的表述。

4. 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注重引入社会共治理念，社会共治既强调政府的监管作用，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又激励行业协会参与监督食品安全活动。因此，建议在总则部分增加一条，可表述为：保障食品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各尽其责、生产经营者自律配合、公众积极参与的社会共治机制。

5. 为增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承担赔偿责任能力，建议在总则部分增加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内容。可表述为：鼓励、支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责任险制度，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6. 建议将第二十条中的“及生产批号”修改为“、生产批号及生产日期”。

7.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表述较为累赘，建议修改为：餐饮食品加工不得使用防腐剂、着色剂、乳化剂和稳定剂等添加剂。

8. 第三十四条关于信息通报的规定操作性不强，难以实现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建议增加建立各部门之间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和相关信息共享机制的内容。

9. 建议第三十八条的表述与上位法保持一致，鼓励企业制订企业标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部门备案。

1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行计分制度是做好食品安全监管的创新手段。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扣分制的做法，量化扣分标准。对违法行为不断，且受到罚款以下处罚的生产经营者，实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管理，累计到一定分值的生产经营者，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有助于推动食品行业建立诚信体系。因此，建议在第四章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中增加相应内容，可表述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并受到处罚的行为，实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管理，记分周期为一年。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一定分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许可证。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11. 鉴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重要性，上位

法中对涉及的卫生行政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其致病病因诊断所需要的可疑食品采集与检验主体等未予明确，建议把食品安全事故处理作为单独章节设置，并相应细化和明确有关内容。

12. 建议在第四章中增加食品召回的内容，可表述为：加强食品召回管理。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召回制度，自觉履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义务。

此外，我委对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如第二章第二节“网络

食品经营”改为“食品网络经营”；删除目录中第三章第一节中的“及评估”；在第二十八条“尊重”后增加“本省”等，在此不一一说明。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2015年11月19日

关于《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这个条例很有必要，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委、法工委会同有关单位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教科文卫委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作了修改。2015年12月，将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向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9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和66名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常委会一审意见、征求意见反馈的建议、调研座谈情况，法委、法工委会同有关单位对修改稿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作了修改，提出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总则

（一）为落实监管责任，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五条，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五条。

为完善监管体制，增加三方面规定：一是政府应当完善部门间信息通报、信息共享、执法协作、联合惩戒等机制，构建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

作机制，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六条；二是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八条；三是政府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三）为强化食品安全工作的社会共治，增加三方面规定：一是建立第三方社会组织参与食品安全监管评议、考核工作机制，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二款；二是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进行舆论监督和公益宣传，公益宣传相关费用应当减免，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二款；三是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奖励，以及建立食品安全志愿者队伍，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三款、第四款。

二、关于食品生产经营

（一）为加强对散装食品的监管，增加对散装食品的经营要求，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二款。

（二）为强化食品生产者的责任，规定食品生产者的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报告和申请变更，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三）为加强对食用农产品的监管，规定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要求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提供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无法提供的，应当向市场开办者申请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款。

(四)为降低食品安全风险,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取得相关网络销售许可的不得通过网络销售冷荤凉菜、改刀熟食、生食水产品等高风险食品,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五)为降低食品安全风险,严格控制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规定餐饮服务中添加剂使用应遵循不用或者少用的原则,并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添加剂的品种及用量应当符合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添加剂的使用要求,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三、关于食品安全保障

(一)为充分发挥食品检验机构的作用,在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中增加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食品检验机构或者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样工作的规定。

(二)为强化对食品检验的监督,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承担食品安全检验的机构进行监督评价,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

(三)为有效推进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记录和保存生产经营行为中的信息范围作出具体规定,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三条。

四、关于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一)为强化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督,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以及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政府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进行责任约谈,分别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二)为防止地方保护主义,规定上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以查处下级部门管辖的案件以及可以指定管辖,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二条。

(三)为完善监管制度,规定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行分级分类或者积分管理制度,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三条。

(四)为保障食品安全,增加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督检查和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食品进行监督检查,分别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

此外,为避免与上位法的重复,删除草案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将第二十三条两款合并为一款,第二十六条两款合并为一款。同时,还根据以上修改情况相应删减“法律责任”一章部分条文,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附件:1.关于《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论证会的情况报告(略,编者注)

2.关于《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的情况报告(略,编者注)

3.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关于《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的意见(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16年2月25日

关于《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年5月24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伟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法制办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修订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向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编办、省人大财经委、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和顺德区人大常委会、省发展改革委等17个部门、省法院、省检察院，4个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63个地方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66位立法咨询专家征求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5月10日，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了表决前评估会，邀请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和实务专家，围绕条例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评估。同时，委托中山大学等9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对其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单位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的修改，经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提出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二稿）》

（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经5月1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更为简练准确地规范条例适用范围，建议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安全管理，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使用，食品的贮存和运输，以及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等活动。”

二、为保护和鼓励举报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建议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三款增加对举报人身份信息予以保密、用人单位不得作出限制举报的规定，并将本款调整为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一条。

三、为加强对食品运输的规范，建议增加规定：“食品经营者运输、配送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配备与销售食品相适应的保温设施，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作为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七条，并相应地增加对违法行为处罚的规定。

四、为明确食品生产者报告事项范围，加强日常监管，建议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修改为：“食品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后，食品生产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在变化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应当同时提出相应的变更申请。”作为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条。

五、为明确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的监管责任，建议增加规定：“网络食品交易平台不得向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服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六、为明确餐饮业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要求，建议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增加关于使用食品添加剂应当确保安全无害和不得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规定。

七、为了加大查处力度，建议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二条增加规定，明确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主管部门管辖的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和跨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

八、为与行政许可的规定相一致，避免增设行政许可条件，建议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七条修改为：“食品生产经营者因涉嫌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暂停办理其与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九、为从严惩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根据食品安全法和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建议对法律责任的部分规定进行修改：一是针对未按

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增加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的处罚（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六十条）；二是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提高罚款下限，减小自由裁量度，将“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调整为“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三是加强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违法行为惩处，对未依照规定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六十五条）；四是依据刑法定罪量刑的有关规定，对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在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或者销售明知掺入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食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七十七条）。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二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修订草案修改二稿，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二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关于《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二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修改二稿修改得比较好，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修订草案修改二稿作了进一步修改，提出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表决稿”）。经5月25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修改情况

（一）考虑到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六条的规定较为具体，移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一章更为适宜，建议移作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四十八条。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九条第三款增加鼓励志愿者组织参与“社会监督”的规定。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规定更为明确具体，建议删除修订草

案修改二稿第十一条关于“用人单位不得限制举报”的规定。

二、有关问题的说明

审议过程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法律责任的规定过于细致，建议作删减合并。考虑到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建立的最严格法律制度的要求，是条例本次修订的重点，“法律责任”一章依据上位法的惩处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提高了处罚下限以减少自由裁量权，细化了违法情形和责任以加大惩处力度，增强可操作性和针对性，都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完善严格的食品安全惩处制度，因此，建议对法律责任的规定不作删减。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修改二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16年5月25日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62 号)

《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公布，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

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1996年1月12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6年5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保护集体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农村集体资产,是指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

乡镇人民政府改为街道办事处或者村民委员会改为居民委员会后,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的资产的管理,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农村集体资产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本组织全体成员行使所有权,并以本组织的名义依法自主经营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依法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鼓励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探索创新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集体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构建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更多财产权利的实现机制。

第七条 农村集体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有保护集体资产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章 资产产权

第八条 农村集体资产包括:

(一)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地、荒地、滩涂、水域等自然资源;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库存物品等资产;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水利、交通、福利等公益事业的资产;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兴办或者购买、兼并的企业的资产,以及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合资、合作所形成的资产中占有的份额、股权;

(五)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收益,以及属于集体所得部分的土地补偿费和生态补偿费;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政府拨款、补

贴补助和减免税费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资助、捐赠等形成的资产；

(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现金、存款、有价证券、债权以及所产生的利息、衍生收入等资产；

(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

(九)属于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行使使用权、享有收益权的资产；

(十)依法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清查资产，对资产存量及变动情况进行登记。

农村集体资产依法需要登记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报登记。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下列情形办理非交易性质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免收相关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用税收优惠等政策：

(一)集体资产登记主体由村民自治组织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登记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

(二)因行政区划调整或者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等情形引起变更登记的；

(三)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等情形引起变更登记的。

第十一条 对农村集体资产权属有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农村集体资产权属争议涉及土地等自然资源所有权、使用权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管理组织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制定章程，依照章程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和场所；

(二)宗旨；

(三)组织的资产；

(四)成员权利、义务；

(五)成员代表的比例、人数和产生办法；

(六)理事机构、监事机构任期时间、人数配置及人员产生与罢免程序；

(七)收益分配制度；

(八)财务管理制度；

(九)审计制度；

(十)公开制度；

(十一)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资产价值评估的具体数额标准；

(十二)章程修改程序；

(十三)成员大会和成员代表会议召开、表决程序办法；

(十四)其他涉及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

确定前款第五项事项时，成员代表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总人数的百分之三，人数一般不得少于十五人。

确定前款第十三项事项时，成员大会应当有本组织具有选举权的成员的半数以上参加，或者有本组织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议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半数以上通过。成员代表会议应当有本组织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代表参加，所作决议决定应当经到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成员大会决定：

- （一）制定、修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
- （二）土地承包方案、集体资产产权量化折股及股权配置方案；
- （三）集体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等费用的分配方案；
-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并、分立、解散；
- （五）重大的集体资产产权变更；
- （六）较大数额的举债或者担保；
- （七）其他应当由成员大会决定的事项。

成员大会可以直接决定由成员代表会议决定的事项，也可以授权成员代表会议决定前款第一项、第四项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决定：

- （一）年度财务收支预决算方案以及计划外较大的财务开支；
- （二）集体资产经营目标、经营方式和经营方案；
- （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
- （四）经济项目投资、公益项目投资；
- （五）年度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方案以及预留公益金、公积金；
- （六）其他重要经营管理事项。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理事机构、监事机构应当依据章程由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对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负责。

理事机构成员、财务人员和与理事机构成员、财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姻亲关系的，不得担任监事机构成员。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的主

要职责：

- （一）执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
- （二）负责执行集体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 （三）负责集体资产的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
- （四）负责集体资产产权登记的申报；
- （五）向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 （六）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机构的主要职责：

- （一）制定监督规程，对理事机构执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以及集体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
- （二）检查监督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执行公开制度等情况；
- （三）列席理事机构会议，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 （四）向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提出监督工作报告和建议；
- （五）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理事机构及其成员的违法行为；
- （六）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侵害成员的合法权益。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应当在成员大会、成员代表会议作出决议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公布参会人数、会议内容以及决议决定等

情况。

理事机构、监事机构的履职行为不符合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决议决定的，作出该决议决定的成员大会、成员代表会议有权予以纠正或者否决。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资产清查、资产台帐、资产收益考核，以及固定资产登记、保管使用、折旧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配备必要的财务人员；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开支审批、财产清查、收益分配、民主理财和财务公开等制度。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管理情况公开制度，明确公开的内容、程序、形式和时间、地点。

应当公开的集体资产管理情况包括：

- (一) 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招投标情况，合同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
- (二) 集体经济所得收益及其分配、使用情况；
- (三) 集体资产的使用处置、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承包、租赁等经营情况，集体土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以及收益情况；
- (四) 集体资产的征收征用、安置标准、征收面积和各项补偿费的标准、收入、使用情况；返还留用地的位置、面积、使用情况；
- (五) 宅基地的分配情况；
- 财务计划、经营损益、现金流量、资产负债等情况；
- (七) 政府拨款、补贴补助、减免税费以及其他资助、捐赠等情况；
- (八) 其他涉及成员利益的资产与财务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开的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异议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监事机构提出核实申请。监事机构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核实，核实情况应当书面答复申请人并予以公布。

第四章 资产经营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独立的经营权，依法自主决定其资产的经营方式。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资产经营可以通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由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行使经营权，资产所有权不变。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经营农村集体资产的，应当制定经营目标，明确经营责任，促进农村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

除法律规定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家庭承包外，农村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应当依法采取招标、公开竞投、公开协商等方式确定经营者。禁止非法压价发包或者出租集体资产。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内部家庭承包方式依法承包、流转、经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土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所承包的土地经营权的流转。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资产投资或者参股企业经营，投资数额较大的，应当进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可以委托具备法定

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农村集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一）数额较大的资产实行参股、联营、股份合作、合资、合作经营的；

（二）数额较大的资产进行拍卖、转让、置换等产权变更的；

（三）数额较大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的；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改制、改组及其设立或者占有份额的企业兼并、分立、破产清算的；

（五）其他依法需要进行资产价值评估的。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资产价值评估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决定，并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应当向本组织全体成员公布，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监事机构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评估报告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评估机构书面提出异议，该评估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书面解释。

监事机构对评估机构书面解释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书面解释之日起十日内，提请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决定委托其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复评。受委托进行复评的机构应当在约定时间内作出复评结论。未经复评，不得否定初评报告。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向监事机构提出，由监事机构办理。

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聘请管理人员，参与集体资产经营管理。

第五章 指导监督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掌握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状况和集体经济组织基本情况，了解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动态，做好指导监督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服务平台，完善交易规则和相关制度，规范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提供更多的财产交易方式选择，优化农村集体资产交易。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监督。根据监督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审计。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明确离任人员资料交接的具体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交接工作顺利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负责人离任时，应当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接受离任审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和监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财务人员离任时，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移交印章、文件、凭证、合同、会计账簿等资料。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规定填写资产统计报表，做好资产统计报告工作。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股份合作进行指导，建立健全股权

流转机制，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所持有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的更多有效实现形式。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农村集体资产的，应当返还；损害农村集体资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对直接责任人暂停职务或者予以罢免的建议；造成损失的，由负有责任的人员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监事机构的组成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合法权益的；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监事机构不依照章程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的，或者对成员

大会、成员代表会议决定决议拒不执行的；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不按规定公开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情况或者公开事项不真实、不完整的；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和监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财务人员离任时，未按照规定期限移交印章、文件、凭证、合同、会计账簿等资料的。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监督工作中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农村集体资产损失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检举揭发侵占、损害农村集体资产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保护农村集体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省政府拟订了《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 朱小丹

2015年9月15日

关于《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5年11月30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农业厅厅长 郑伟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我省1996年制定的《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原条例”）已施行19年，对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保护集体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我省农村集体资产不断发展壮大，2014年我省村组两级农村集体总资产4304.6亿元（不含资源性资产和深圳市），位居全国第一，资产形态及经营方式呈现多样化。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农村综合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以及我国有关农村集体资产的相关法律制度不断健全，原条例已不能适应当前农村形势的变化，有必要进行修订完善。

一是与国家相关法律衔接的需要。2000年以后，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涉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重要法律、法规，如2003年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4年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7年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对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主体、集体资产的范围、

农用地的发包、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等内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原条例的一些规定与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不一致，有必要进行修订，以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更好地实施上位法。

二是解决农村治理突出问题、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的需要。近年来农村社会出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主要有：一些村干部的权力过于集中，集体资产被贪污、挪用、侵占、损害、挥霍浪费等现象严重，农民群体上访事件时有发生；新迁入村民自治组织的村民与原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混合居住，对集体资产的使用、收益、分配等矛盾增多；新出生人员、外嫁女、代耕农等特殊群体对集体经济组织股份的占有及分红的诉求日益强烈，增加农村社会不稳定因素；农村土地等自然资源的稀缺性逐渐凸显，集体土地及其衍生物业成为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的重要保障，和土地有关的各种矛盾及问题也越来越尖锐；农民对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决策权的诉求越来越强烈。因此，有必要修订原条例，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与监督，建立健全集体资产民主决策管理和公开制度等，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二、修订的依据

（一）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二) 参考依据

1.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省府令第 189 号);
2.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办法》(省府令第 100 号);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35 号);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1997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中发〔1997〕6 号);
5.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管理指导的意见》(农经发〔2009〕4 号);
6. 农业部 监察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规定》(农经发〔2011〕13 号);
7.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珠江三角洲地区农村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粤办发〔2011〕21 号文);
8.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切实保护农民合法财产权利的意见》(粤办发〔2012〕30 号)。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原条例共七章 28 条,修订草案分六章,增加至 41 条,主要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资产范围、资产经营、资产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了修订。主要内容有:

(一) 明确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与管理体制。

一是为与宪法、民法通则、农业法、物权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保持一致,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由原条例的“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统一表述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在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本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认定、管理机构的设立、成员大会和成员代表会议的组成、组织章程的制定及农村集体经济的审计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二是第三条规定了集体资产的管理主体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是第四条规定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乡镇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职责。四是第五条规定了农村集体资产保护方针与管理原则。

(二) 明晰了农村集体资产的范围及争议处理。

一是第六条规定了农村集体资产的范围,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改制为街道办事处或者村民委员会改制为居民委员会后,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的管理,适用本条例。二是第七条规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办理变更登记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三是第八条规定了农村集体资产产权争议的处理方法。

(三) 规范了农村集体资产经营活动。

一是第九条规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自主经营权及经营方式。二是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了农村集体资产经营规范。三是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规定了委托第三方进行可行性研究及资产评估的要求。

(四) 健全了农村集体资产民主管理制度。

一是完善了内部民主管理机制。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明确了理事机构和监事机构职责。二是健全了民主决策机制。第十八条规定了应当由成

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第十九条规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解散，涉及集体资产处置的应当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表决通过。三是规定了成员代表的人数和比例。针对群众反映比较突出的成员代表人数过少、缺乏代表性的问题，第十八条第三款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总人数的百分之三，人数不得少于十五人。具体比例和人数由组织章程确定”，以避免以少数“成员代表”的决定代替民主决策的行为。四是建立了集体资产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了资产管理制度与财会制度。

（五）完善了农村集体资产监督机制。

一是第二十五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县、镇、村三级包括三资

平台在内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服务平台，规范集体资产监管和交易活动。二是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情况公开制度，明确公开的内容、程序、形式和时间，并规定了对成员的异议的处理。三是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和监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财会人员离任时的要求。四是第三十条规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村集体资产报告制度。

（六）规定了法律责任。

一是第三十一条规定了侵占农村集体资产的法律责任。二是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了理事机构、监事机构的相关人员及财会人员的法律责任。三是第三十五条规定了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和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是省人大常委会2015年立法计划项目。年初我委提前介入,与省农业厅、省法制办积极协调沟通,开展调研和论证,提出修改意见。收到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的修订草案后,我委通过书面、电子邮件和省人大网站等多种形式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部分省直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全省779名省人大代表、160多名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66名立法咨询顾问的意见。8月上旬,我委赴广州、佛山、汕头、潮州市开展调研,听取当地人大,农业、民政、国土、林业、法制等部门和部分乡镇、村对条例(修订草案)的意见。调研组对收集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11月6日,我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经11月19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的必要性

省人大常委会于1996年1月12日通过,同年3月1日起实施的《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规范我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省农村集体资产不断发展壮

大,集体资产总量日益庞大,2014年全省20个地级市(不含深圳市)22653个集体经济联合社、216385个经济合作社两级集体资产总量已达4304.6亿元(不含资源性资产),位居全国第一。原条例已滞后,不能适应我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农民群众的期盼,需要对原条例进行修订。一是与国家相关法律衔接的需要。2000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4年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7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对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主体、集体资产的范围、农用地的发包、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等内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原条例的一些规定与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不一致。二是解决农村治理突出问题、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的需要。近年来,由于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不到位,我省农村违纪违法案件率居高不下,集体资产被贪污、挪用、侵占等现象严重;农村土地等自然资源的稀缺性逐渐凸显,集体土地及其衍生物成为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的重要保障,和土地有关的各种矛盾及问题日渐增多。农民对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决策权的诉求也越来越强烈。三是我省多年来在农村集体经济的资产经营、管理与监督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有必要将这些经验固化,进一步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使“三资”监管真正到位,以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社会稳

定。

二、关于条例（修订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修订草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我省农村集体资产的实际，进一步明确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范围、主体、权属，规范了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和集体资产经营管理行为，强化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与监督的机制与法律责任，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职责，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广东实际，整体框架完整，内容合法可行。

三、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根据立法调研和公开征求到的意见，我委对条例（修订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为避免村集体成员侵蚀集体资产，加强对集体经济组织的规章制度和组织章程的监督，建议在第一章“总则”第五条后面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二）为了与国家有关不动产登记法规衔接，建议在第二章“资产产权”第六条后面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农村集体资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产权登记。”

（三）为保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服务平台效用最大化，防止“应入未入”现象，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建议将第三章“资产经营”第十一条第二款改为“农村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租

赁经营的，应当通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服务平台，依法采取招标、公开竞投、公开协商等方式确定经营者。禁止利用职权压价发包或者出租集体资产。”

（四）建议将第四章“管理与监督”中第十八条[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议定事项]，拆分为两条，作为第二十条[成员大会议定事项]和第二十一条[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议定事项]，原第十九条[合并分立解散情形]的相关规定纳入第二十条，表述为：“下列事项，应当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审议决定：（一）土地承包方案、集体资产产权量化折股及股权配置方案；（二）集体土地征收、征用事项，土地补偿费等费用的使用、分配方案；（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解散，涉及集体资产处置的；（四）其他应当由成员代表大会审议的事项。”剩余的内容为第二十一条。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是成员大会，这些涉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明确应由成员大会议定，以进一步完善集体经济组织民主议定事项，强化集体经济组织民主管理机制。

（五）建议在第四章增加有关理事机构和监事机构的产生、任期的规定，作为第二十二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设立三至七人的理事机构和三至五人的监事机构。理事机构、监事机构及其组成人员，由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理事机构和监事机构每届任期三年至六年，具体任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参照《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89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和监事机构的产生方式、人数及任期进行细化规定，进一步完善理事机构和监事机构的产生机制和运行机制。

(六) 建议删除第二十六条[村务监督]的内容。理由：一是“村民委员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法律上是不同的概念；“村务监督委员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机构”在法律上也是不同的概念。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二条，村务监督委员会属于村民自治组织的监督机构，对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三是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六条内容不一致，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

的对象是村民委员会，监督的内容是村务公开。故条例（修订草案）不宜规定村务监督委员会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监督。

此外，我委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个别文字也提出了修改意见。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农业委员会

2015年11月24日

关于《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年5月24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志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的议案和省人大农委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这个法规很有必要，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委、法工委会同农委、省法制办、省农业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征求了省民政厅、省地税局、省法院等17个部门和单位，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法学会等4个地方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中山大学等9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66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3月上旬、4月中旬先后前往本省惠州龙门、中山古镇、佛山南海、广州荔湾和江苏省等有关改革试点城区进行了专题调研。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和调研情况，经进一步修改，提出了《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5月4日，法工委组织召开修订草案修改稿若干问题论证会；5月12日，法工委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表决前评估，同时，将修订草案修改稿送中山大学等9所立法研究与咨询服务基地进行了表决前评估；5月12日，法委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

统一审议。5月1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委的审议情况报告，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修订草案的修改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使条例结构更加清晰，将修订草案第三章、第四章顺序对换，对有关章名作了修改；将指导监督单列一章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章，将修订草案第三章、第四章部分条文移至该章作出相应规定。

二、为进一步完善自主管理组织的制度机制，将修订草案第三条修改为：“农村集体资产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本组织全体成员行使所有权，并以本组织的名义依法自主经营管理”；增加一条规定组织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将修订草案第十八条关于成员大会和成员代表会议决定事项的规定分作两条，分别明确成员大会、成员代表会议事权，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对修订草案第二十七条公开事项作了较大修改，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三、为强化政府指导监督和咨询服务，增加第三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掌握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状况和集体经济组织基本情况，了解农

村集体经济发展动态,做好指导监督工作”;增加第三十三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责令整改”;增加第三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监督等。

四、为适应发展需要,与改革相衔接,在修订草案修改稿中增加了四条规定:第六条对建立现代产权制度、第三十条对引入管理人才、第三十七条对探索股份权能改革和第三十八条对转型升级作了相关规定。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第一,有常委会委员提出应界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范围,考虑到我省农村集体资产表现形式多样、管理模式多样的实际,以及改革发展需要预留空间,修订草案修改稿没有对其作出定义;第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问题,是反映比较突出的实际问题,鉴于成员资格关系民事权利,涉及国家法律

基本民事制度,地方性法规不宜作出规定;第三,关于村委会与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问题,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尊重被认同和接受的各类经营管理现实,同时要保持集体经济组织的自主权利,体现政经分离要求,不宜明确界定其关系。

此外,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附件:1. 关于《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2. 关于《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若干问题论证会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3. 关于《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表决前评估情况的报告(略,编者注)

关于《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得比较好，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法制办、省农业厅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提出了《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表决稿”）。现对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修改后，分别作为该条第一项、第九项。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机构、监事机构等管理人员配置事

权修改为由组织章程规定，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作出相应修改，同时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三款，对成员大会、成员代表会议召开、决定有关事项作了细化规定。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删除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条关于转型升级、第四十一条关于对决议违法等拒不改正的法律责任、第四十四条关于公开例外的规定。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16年5月25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佛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决定

(2016年5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了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佛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佛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16年5月24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佛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佛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多次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吸纳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对相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5月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佛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佛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

再次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初步的审查意见。5月12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5月1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佛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佛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一、相关上位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15年8月29日修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年3月15日修正)；

(三)《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2016年1月30日修正)。

二、审查的几个主要方面

(一) 关于立法权限

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分别对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权限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范围、第七十六条关于应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第七十七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限、第六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二) 关于法规案的提出和处理程序

条例第十六条对有权向市人大提出法规案的主体，第二十九条对有权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的主体，以及对不同主体所提法规案的不同处理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关于向本级人大提出议案、第四十六条关于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及其处理程序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不同提案主体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法律案及处理程序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关于不同提案主体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及处理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三) 关于法规案的撤回

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对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和交付表决前的撤回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关于撤回议案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关于法律案撤回，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关于法规案撤回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四) 关于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初步审查

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三十二条对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初步审查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六条中关于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的规定。同时，结合佛山市人大目前仅设有法制委员会，其他均为常委会工作机构的现状，参照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受主任会议委托对法规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以充分发挥其在一审前和一审中的作用。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五) 关于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

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对法制委员会的统一审议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地方性法规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

规统一审议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关于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法律案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关于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法规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六）关于法规案的表决

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分别对大会和常委会的表决程序作出了规定，明确法规草案表决稿由全体代表或者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还对法规草案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进行单独表决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决议须过半数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关于过半数通过的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关于重要条款单独表决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七）关于地方性法规的报经批准

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法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同时规定了报请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请

批准、第七十二条关于报请批准报告应附材料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八）关于地方性法规的公布

条例第四十七条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的公布主体、公布载体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第七十九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公布载体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七十九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公布、第八十条关于附修改意见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后才能公布实施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九）关于备案材料的报送

条例第四十八条对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备案材料的报送时间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备案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九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公布后的十五日内将法规的文本及说明送省人大常委会，由省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此外，条例还参照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对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法规起草，法规解释，法规配套规定，立法后评估，法规询问答复等方面作出了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 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16年5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了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审查报告

——2016年5月24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金正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该条例草案一审后的修改稿后，于2015年12月8日，会同省人大环资委、省法制办、省环境保护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等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收到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后，送省人大环资委，省法制办、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质监局、省海洋渔业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十七个单位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

了研究，提出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吸纳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016年5月6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佛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的审查意见。5月12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5月1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审查要点

一、相关上位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

(三)《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1月13日修订)；

(四)《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6月2日修订)。

二、审查的几个主要方面

(一) 关于管理体制

条例第三条对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职责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条、第五条、环境保护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条、《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条等规定。经征求省法制办、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他们没有提出不同意见。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二) 关于交通管制措施和禁止使用措施

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了市人民政府可以对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机动车采取限制行驶区域等排气污染防治的交通管制措施，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依据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标准排放大

气污染物。”第六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以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对未取得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或者未取得相应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采取限制行驶区域、限制行驶时间或者限制行驶车型等排气污染防治的交通管制措施”等规定。条例第十五条对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和禁止使用措施的听证、论证以及公告等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采取前款规定交通管制措施的，应当公开征求公众的意见，在正式实施三十日以前向社会公告，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三) 关于临时应急措施

条例第十六条对采取应急限行、限用等临时应急措施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和第九十六条第一款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可以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责令有关企业停产、限产等应急措施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可

以采取限制或者禁止部分机动车行驶等临时应对措施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四）关于生产销售管理

条例第十七条对本市行政区域内销售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生产、销售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润滑油等添加剂的执行标准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等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五）关于污染控制装置管理

条例第十八条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管理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机动车的所有人、驾驶人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的维护保养，保持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正常运行，避免装置失效造成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者更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六）关于机动车检验和抽测

条例第十九条对在用机动车的定期排放检验以及抽测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

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七）关于强制报废和禁用

条例第二十三条对机动车强制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和第五十六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八）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第二十九条对使用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关于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的规定，以及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依法予以处罚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三十条对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限行、限使用等应急措施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依照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和相关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关于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三十一条对违法销售排气污染排放标准不符合本市现行执行的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违法生产、销售不符合本市执行的有关标准的燃料、油等添加剂的情形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零三条和《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三十二条对擅自拆除、闲置、更改污染装置造成超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以及在用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分别依据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三十三条对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验的情形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经定期检验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的机动车未予维修或者维修后检验不合格仍上路行驶的，规定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行驶证的法律责任。依据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三条和《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

条规定，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经定期检测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未予维修或者维修不合格仍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行驶证，待维修合格后立即予以发还”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三十四条对经车辆停放地抽检和经上路抽检不符合注册登记时国家规定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三条和《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条例第三十五条对违法行为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情形规定了按日连续处罚责任。依据了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第三款：“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肇庆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决定

(2016年5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了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肇庆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肇庆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16年5月24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肇庆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肇庆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肇庆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多次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吸纳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对相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5月4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肇庆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肇庆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并

再次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初步的审查意见。5月12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5月1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肇庆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肇庆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审查要点

一、相关上位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15年8月29日修正);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年3月15日修正);

(三)《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2016年1月30日修正)。

二、审查的几个主要方面

(一) 关于立法权限

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条分别对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的立法权限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范围、第七十六条关于应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第七十七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限、第六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制定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二) 关于法规案的提出和处理程序

条例第十八条对有权向市人大提出法规案的主体,第三十一条对有权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案的主体,以及对不同主体所提法规案的不同处理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关于向本级人大提出议案、第四十六条关于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及其处理程序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不同提案主体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法律案及处理程序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关于不同提案主体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及处理程序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三) 关于法规案的撤回

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对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和交付表决前的撤回程序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关于撤回议案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条关于法律案撤回,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关于法规案撤回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四) 关于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

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三十四条对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查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六条中关于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的规定。同时,结合肇庆市人大目前仅设有法制委员会,其他均为常委会工作机构的现状,参照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受主任会议委托对法规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以充分发挥其在一审前和一审中的作用。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五) 关于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

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对法制委员会的统一审议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地方性法规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

规统一审议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关于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法律案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关于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法规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六）关于法规案的表决

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九条分别对大会和常委会的表决程序作出了规定，明确法规草案表决稿由全体代表或者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条例第五十条还对法规草案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进行单独表决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决议须过半数的规定。参照了立法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关于过半数通过的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关于重要条款单独表决的规定；省立法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七）关于地方性法规的报经批准

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法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同时规定了报请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请批准、第七十二条关于报请批准报告应附材料的

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八）关于地方性法规的公布

条例第五十四条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的公布主体、公布载体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立法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第七十九条关于地方性法规公布载体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七十九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公布、第八十条关于附修改意见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依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后才能公布实施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九）关于备案材料的报送

条例第五十五条对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备案材料的报送时间和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立法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备案的规定，以及省立法条例第九十八条关于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在公布后的十五日内将法规的文本及说明送省人大常委会，由省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此外，条例还参照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对立法计划和法规起草，法规解释，法规配套规定，立法后评估，法规询问答复等方面作出了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6年5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了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的审查报告

——2016年5月24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 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肇庆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该条例草案一审后的修改稿后，于2015年12月7日，会同省人大环资委、省法制办、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单位和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收到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后，送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环资委，省法制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卫计委、省工商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十五个单位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有关的意

见和建议。肇庆市人大常委会吸纳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016年5月4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肇庆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的审查意见。5月12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5月1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

一、相关上位法

(一)《大气污染防治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水污染防治法》(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三)《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

(四)《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五)《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六)《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审查的主要几个方面

(一)关于管理体制

条例第四条、第五条对市、区人民政府,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街道、镇人民政府,居(村)委员会在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的职责作出了规定,第七条对城市综合执法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以及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经征求省法制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他们没有提出不同意见。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二)关于责任区和责任人制度

条例第二章专章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制度作出了规定。其中,第十五条对不同区域责任人的确定以及对责任区责任人争议的处理,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对责任人的义务和责任作出

了规定。依据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关于不同区域清扫保洁责任主体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三)关于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

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分别对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容貌建设与管理、临街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外部装修与管线铺设、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等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作出了规定,第三十五条对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应当符合环境卫生标准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关于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城市容貌标准、第十八条关于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城市环境卫生标准的规定,参照了城市容貌标准中关于城市中的建(构)筑物等的容貌建设与管理适用本标准的规定,以及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四)关于公共园林和公共场所禁止行为

条例第二十八条对公共园林绿化的维护作出了禁止性规定。依据了《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关于城市绿地禁止行为的规定。第四十二条对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不良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依据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关于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等废弃物,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五)关于行政审批制度

条例第二十九条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关于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须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第三十条对在建(构)建筑物及设施上张贴宣传品须经行政审批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关于在建筑物及设施上张贴宣传品须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第三十三条对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须经批准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关于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和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须征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第三十九条对拆除、迁移、关闭环境卫生设施的报批要求作出了规定。依据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关于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要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六) 关于生活、餐饮垃圾

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配套建设和分类投放,第四十六条对餐饮垃圾的收运处置单位作出了规定。分别依据了《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条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七) 关于划定禁止饲养家禽家畜城区范围

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由区政府划定并公布禁止饲养家禽家畜的城区范围。依据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关于除法定禁止养殖区

域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划定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八) 关于代履行

条例第五十条对化粪池堵塞外溢,而管理者不能或者不及时疏通、清除的,由街道办和镇政府代为组织疏通、清除(即代履行)作出了规定。依据了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关于代履行、第五十二条关于立即实施代履行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九) 关于法律责任

1. 条例第五十一条对处罚原则和不予处罚情形作出了规定。依据了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关于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第二十七条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2. 第五十二条对违反市容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其中,第二项对建(构)筑物和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法律责任。第三项对运输车辆沿途撒漏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第四项对在绿地堆放和焚烧物料、攀摘树木等损坏公共园林绿化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了《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分别对未按规定设置户外广告、在建(构)筑物等刻画张贴宣传品以及堆放物料、乱搭乱建等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关于未经同意设置户外广告、第二项关于堆放物料和乱搭乱

建、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关于涂写刻画张贴宣传品等行为的法律责任。第八项对占用道路、桥梁等公共场所设摊经营等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依据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关于未经批准占用道路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法律责任的规定。第一项对擅自超门窗、外墙占用户外场地进行生产经营等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新设行为新设处罚。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3. 第五十三条对违反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一项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乱倒垃圾以及乱扔动物尸体、占用道路从事经营性洗车等禁止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依据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关于不按照规定处置动物尸体法律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关于未经批准占用道路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法律责任的规定。第二项、

第七项分别对饲养家禽家畜影响环境卫生，未将厕所粪便排入化粪池等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分别依据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关于擅自饲养家禽家畜、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关于不按规定倾倒粪便法律责任的规定。第四项对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参照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第六项对集贸市场场内乱扔垃圾、积存污渍污水等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了《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第三项对未即时清理宠物粪便、第五项对废旧物品散落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新设行为新设处罚。经审查，与上位法不抵触。

4. 第五十四条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和有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了行政监察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经审查，没有合法性问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东省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的决议

(2016 年 5 月 25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曾志权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广东省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并对报告进行了审议。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广东省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报告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广东省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关于广东省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报告的 审查报告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秀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财经委员会对我省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报告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5 月 11 日，财经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广东省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会前，常委会预算工委对报告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意见。经 5 月 13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报告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

据报告，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我省（含深圳市）201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38 亿元，2016 年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977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191.3 亿元，专项债务 3588.3 亿元）。根据财政部文件规定，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额度。我省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9141.6 亿元，加上 2016 年新增债务限额 638 亿元后，我省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9779.6 亿元。财经委员会认为，核定批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符合预算法的规定，对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查监督具有重要意义，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同意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批准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9779.6 亿元。

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财经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建立健全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的机制

要建立健全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地方政府债务的审批制度，加强对政府债务举借、偿还的审查监督。省政府要进一步督促全省各级政府在预算报告中专门报告政府债务情况，规范地方政府债务表的编报。各级人大常委会在审查决算草案时，要重点审查本级政府债务的种类、规模、结构、期限、用途、偿还、债权人等情况。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半年向本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书面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债务风险监控、通过置换债券方式消化存量债务的进展情况、置换存量债务腾出的财政资金的规模、结构和使用情况以及按照规定优先用于重点项目和落实其他稳增长措施等具体情况。

二、严格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要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预警、应急、救助和责任追究机制。各级政府要将其所有的政府债务纳入限额，并分类纳入预算管理。省政府财政部门要根据各地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统筹全省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规模，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各级政府。

要进一步督促市县级政府严格债务管理，不得以法律规定之外的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和提供担保，坚决杜绝各种违法担保、变相举债行为。积极推进地方债务公开透明，研究制定地方政府债务公开办法，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举借、使用、偿还等情况。

三、加快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

全省各级政府要全面掌握资产负债、还本付息、财政运行等状况，进一步加快建立政府综合

财务报告制度，积极推进三年中期财务规划和政府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工作，全面评估本地区政府债务风险状况，跟踪风险变化，切实防范风险。抓紧建立债务风险化解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将政府债务管理作为硬指标纳入政绩考核，强化对地方政府领导干部的考核，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督和考核问责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曾志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规定以及财政部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广东省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含深圳，下同）报告如下：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有关规定

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构建了全面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总体制度安排。省政府对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高度重视，按照预算法和国发〔2014〕43号文的规定，结合省情实际，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号），对加强我省政府性债

务管理明确了具体要求。2015 年末，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债务限额的内涵和管理要求。

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重要内容。预算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粤府〔2015〕43号文规定，全省政府债务限额由国务

院批准确定。

二、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有关情况

2016 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已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我省（含深圳）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77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191.3 亿元，专项债务 3588.3 亿元）。财预〔2015〕225 号文规定，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2015 年广东省政府债务限额 9141.6 亿元，加上 2016 年新增债务限额 638 亿元后，即为我省 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 9779.6 亿元。

2016 年新增债务限额 638 亿元中，包括：由我省承担偿债责任的中央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6.1 亿元，按世界银行外汇管理要求，实行专户管理，不涉及预算总收支变化；由我省自主发行地方政府债券限额 631.9 亿元，按照预算法要求，已列入《关于 2016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另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按照预算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据此，现将财政部下达我省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779.6 亿元，向省人大常委会报

告并提请批准。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工作措施

我省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报告的有关要求,多管齐下、多策并举,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一是制定政府性债务管理整体政策制度。省政府出台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43号),明确要求全省各地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从举债主体、限额管理、预算管理、风险预警、政绩考核等各方面全面规范债务管理。

二是首次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预算。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报告的有关要求,省财政厅在编制2016年预算时,首次将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重点反映政府债务限额、新增政府债券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按属性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三是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政策效应。财政部下达我省2015年新增债券额度333亿元,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新增债券按照国家规定确定重点项目,主要用于支持我省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普通公路建设发展、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铁路、小流域整治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有效促进了我省经济平稳增长和保障了民生项目。财政部下达我省2015年置换债券额度1255

亿元(置换债券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不涉及债务规模变化)。省财政厅按照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将置换债券额度全部分配下达至市县。置换债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使用,主要用于置换2015年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优先置换高息债务,有效缓释债务风险。

四是制定债务风险应急预案。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报告的有关要求,为构建省、市、县三级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省财政厅研究拟定了《广东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省政府同意印发实施。预案以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权责一致、上下联动,及时预警、妥善处置,追究责任、维护稳定为基本原则,在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适用范围、风险预警、风险报告、危机应急响应、责任追究、后期处置等方面明确具体要求。

2016年,按照预算法要求和财政部统一部署,我省将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通过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效应、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切实加强地方或有债务监督管理、全面构建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切实确保全省政府债务规模适中、债务风险可控。

以上广东省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已经省政府批准,受省政府委托,现根据预算法及《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规定上报,请予审查批准。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6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的决议

(2016 年 5 月 25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七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曾志权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6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6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16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16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 2016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 审查报告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秀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财经委员会对我省 2016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5 月 11 日，财经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16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方案进行了初步审查；会前，常委会预算工委对报告及方案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意见。经 5 月 13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报告及方案提请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

据报告，2016 年省级预算调整涉及事项共三类，一是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 63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22.9 亿元，专项债券 309 亿元。以上新增债务安排省本级新增债券资金支出 40 亿元，用于落实省级应承担出资的新时期精准扶贫项目；转贷市县使用 591.9 亿元。二是按照 2015 年初步结算情况，将省级部门结余资金 20.85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同时从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08 亿元，用于保障新增项目支出。三是从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4 亿元。按照以上安排，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增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22.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8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1.44 亿元后，总收入增加 344.42 亿元，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相应调整为 4096.97 亿元、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4096.97 亿元，收支平衡；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09 亿元、增列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44 亿元后，总收入增加 310.44 亿元，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相应调整为 435.44 亿元、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435.44 亿元，收支平衡。

财经委员会认为，我省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度为 631.9 亿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由财政部正式下达，符合预算法有关规定，我省也具备发行 631.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和偿还债务的能力。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意见以及将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安排符合预算法的规定和财政部的要求，方案总体可行。财经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同意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省政府依法发行我省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券 631.9 亿元，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6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财经委员会建议，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积极做好债券的发行工作，确保我省地方政府债券顺利发行和债券资金及时到位。债券发行、资金筹集、具体用途、发行费用

等情况应于发行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要督促相关市县级政府将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及支出安排纳入本级预算，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要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监督管理，研究确定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利息负担率等

各项债务指标的警戒线水平，构建衡量和评价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程度的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制度；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违规举借责任追究制度，对违规举债的典型地区和责任人员，要严肃问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16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曾志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以及中央关于预算编制调整的相关规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省 201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以及 2016 年新增预算项目安排等涉及省级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相关文件依据

根据预算法第七章规定，在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规定，一般公共预算、部门预算结余资金需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用于 2015 年及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收回的部门预算结余资金需要继续使用的，应作为新的预算项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重新申请和安排。

二、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情况

根据国办发〔2014〕70号文及财预〔2015〕15号文规定，按照 2015 年初步决算情况，省级部

门预算结余资金 20.85 亿元，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2016 年省级预算调整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事项：一是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22.9 亿元；二是增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20.08 亿元，收入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解决，相应安排支出 20.08 亿元。三是从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1.44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1.44 亿元。此外，不涉及收支规模变动，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用途的项目 29.1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一是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09 亿元；二是增列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44 亿元后，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上述调整预算事项中，涉及增加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631.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22.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09 亿元。

四、2016 年省级预算调整具体事项

（一）收入调整事项

1.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631.9 亿元。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省 201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631.9 亿元，具体包括：一般债务新增 322.9 亿元、专项债务新增 309 亿元，分别相应列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 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 20.08 亿元。按照预算法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的规定,为保障新增项目支出,确保收支平衡,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08 亿元。

3. 从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44 亿元。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并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据此,一是将 2015 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结转结余资金 0.1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用于原定支出领域;二是将 2015 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结转结余 0.32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结转结余 0.98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 2016 年地质灾害防治。

(二) 支出调整事项

1.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支出 631.9 亿元(分配方案详见附件 1),其中,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2.9 亿元,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9 亿元。包括:

一是安排省本级新增债券资金 40 亿元,用于落实省级应承担出资的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40 亿元,实际拨付到市县使用,列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转移支付科目。

二是转贷市县使用 591.9 亿元,包括:转贷市县重点建设资金 62 亿元;转贷市县扶贫开发资金 5 亿元;按因素法统筹安排市县使用的资金 524.9 亿元。转贷市县使用 591.9 亿元中,一般债券 282.9 亿元、专项债券 309 亿元,分别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债务转贷支出”科目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支出”科目。

2. 从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1.44 亿元。按照国发〔2015〕35 号文,政府性

基金调出 1.44 亿元,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相应安排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相关支出 0.14 亿元,列入“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科目;安排 2016 年地质灾害防治 1.3 亿元,列入“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

3.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新增事项。

(1)“公共安全支出”科目新增 6.9 亿元。包括:一是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警衔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1号),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人民警察警衔津贴,按行政隶属关系和现行经费保障渠道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据此,省级相应新增“公共安全支出”科目支出 6.52 亿元,用于安排人民警察警衔津贴提标增支经费。二是按照国办发〔2014〕70 号文,重新安排部门预算资金 0.38 亿元。

(2)“教育支出”科目新增 3.37 亿元。按照国办发〔2014〕70 号文,重新安排部门预算资金 3.37 亿元。

(3)“科学技术支出”科目新增 15.19 亿元。用于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带动工业技术改造投资较快增长,加快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和绿色发展。

(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科目新增 0.59 亿元。按照国办发〔2014〕70 号文,重新安排部门预算资金 0.59 亿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新增 1.1 亿元。包括:一是加强省级防灾减灾保障能力、支持重大民生项目,安排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1 亿元;二是按照国办发〔2014〕70 号文,重新安排部门预算资金 0.1 亿元。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新增

3.51 亿元。包括：一是按照中央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支持补齐短板、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增加安排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资金 1 亿元、用于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扫尾工程，安排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经费 0.33 亿元，安排“智慧食药监”信息化项目 0.15 亿元；二是按照国办发〔2016〕26 号文，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1.36 亿元；三是按照国办发〔2014〕70 号文，重新安排部门预算资金 0.67 亿元。

（7）“节能环保支出”科目新增 0.02 亿元。按照国办发〔2014〕70 号文，重新安排部门预算资金。

（8）“城乡社区支出”科目新增 0.04 亿元。按照国办发〔2014〕70 号文，重新安排部门预算资金。

（9）“农林水支出”科目调增调减后净新增 13.43 亿元。其中，一是已在前述第 1 项新增债中反映的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调增 40 亿元（此处不重复计算），原定扶贫资金 29.14 亿元通过新增债券资金 40 亿元解决，主要是按照财政部关于新增债券资金可用于扶贫用途的要求，安排省本级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40 亿元，置换年初预算资金 29.14 亿元，腾出资金调整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等其他项目；二是增加安排 1.92 亿元用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改革，落实中央关于开展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三是按照国办发〔2014〕70 号文，重新安排部门预算资金 0.65 亿元；四是将年初预算安排的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 29.14 亿元调整用于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等其他新增支出项目（原定年初预算安排扶贫资金 36 亿元，除 29.14 亿元调整用途外，其余 6.86 亿元继续使用），涉及新增项目已分列在第

（3）项“科学技术支出”等科目。

上述第二至四项合计调减 26.57 亿元，加上第一项调增 40 亿元后，实际净调增 13.43 亿元。

（10）“交通运输支出”科目新增 1.38 亿元。包括：一是按照中央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安排 1.05 亿元用于航空事业补助，支持开拓国际市场；二是按照国办发〔2014〕70 号文，重新安排部门预算资金 0.33 亿元。

（1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科目新增 0.45 亿元。按照国办发〔2014〕70 号文，重新安排部门预算资金。

（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科目新增 2.06 亿元。包括：一是按照中央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安排 2 亿元用于支持商业服务业及内外经贸发展；二是按照国办发〔2014〕70 号文，重新安排部门预算资金 0.06 亿元。

（13）“金融”科目新增 1,500 元。按照国办发〔2014〕70 号文，重新安排部门预算资金。

（14）“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新增 0.49 亿元。按照国办发〔2014〕70 号文，重新安排部门预算资金。

（15）“住房保障支出”科目新增 5 亿元。用于支持省属国企专业化组建住房租赁平台，引导带动其他资金投入租赁平台。

（16）“粮油物资储备”科目新增 64,300 元，按照国办发〔2014〕70 号文，重新安排部门预算资金。

（1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新增 6.35 亿元。包括：一是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等 5.18 亿元，二是补助欠发达地区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0.76 亿元，三是按照国办发〔2014〕70 号文，重新安排部门预算资金 0.41 亿元。

(18)“其他支出”科目新增 0.21 亿元。按照国办发〔2014〕70 号文,重新安排部门预算资金。

五、2016 年省级预算总收支规模变动意见

(一)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调整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增加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收入 322.9 亿元(一般债券部分)、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8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1.44 亿元后,总收入增加 344.42 亿元,总额从年初的 3752.55 亿元调整为 4096.97 亿元,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4096.97 亿元,收支平衡。

(二)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调整情况。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09 亿元(专项债券部分)、增加编列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44 亿元后,总收入增加 310.44 亿元,总额从年初的 125 亿元调整为 435.44 亿元,总支出相应调整为 435.44 亿元,收支平衡。

涉及的收支变动科目及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2 至 14。

现根据预算法及《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规定上报,请予审查批准。

附件:1.关于 201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方案

2. 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3. 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4. 2016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5. 2016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6. 2016 年对下转移支付支出表(按经济分类,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7. 2016 年省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8. 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投入表(一,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9. 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投入表(二,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10. 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预算级次,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11. 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12. 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13. 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项目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14. 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预算调整)(略,编者注)

附件 1

201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方案

一、安排省本级新增债券资金 40 亿元

建议安排省本级扶贫资金 40 亿元。按照财政部关于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为落实省本级应承担出资责任的扶贫项目资金，安排省本级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40 亿元，其中的 29.14 亿元置换年初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

二、转贷市县使用 591.9 亿元

将 591.9 亿元转贷市县使用，由各市县统借统还，其中，一般债券 282.9 亿元、专项债券 309 亿元。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一）转贷市县重点建设资金 62 亿元

一是安排珠三角地区 16 亿元，包括：安排广州市 3 亿元，安排珠海市 3 亿元，安排佛山市 3 亿元，安排中山市 3 亿元，安排肇庆市 4 亿元。二是落实省人大决议，加大力度向欠发达地区倾斜，安排 46 亿元。具体包括：转贷享受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政策的 14 个欠发达地区各 2 亿元、共 28 亿元；对债务率低、具有可承受能力、投资需求反映强烈的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汕尾市、茂名市、清远市、潮州市等 7 个欠发达地市增加安排 2 亿元、共 14 亿元；对仁化、博罗、徐闻、封开、怀集、德庆、广宁、揭西等 8 个财政省直管县，每个再增加 0.5 亿元，共安排 4 亿元。上述资金由各市统筹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和重大民生工程建设。

（二）转贷市县扶贫开发资金 5 亿元

财政部要求新增债券的一定额度用于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扶贫资金，按照贫困人口测算我省额度为 5 亿元。建议安排市县的新增限额中，单列扶贫开发 5 亿元。参考财政部的测算办法，根据各市贫困人口相应测算分配。

（三）按因素法统筹安排市县使用的资金 524.9 亿元

一是按照普通公路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分配因素、发债可承受能力调整因素测算分配 271 亿元；二是按照市县地区系数、综合债务率系数、逾期系数、使用预算资金偿还存量债务系数、普通公路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系数以及人均财力系数进行测算分配 253.9 亿元。其中，落实省人大决议，对超预警、预计无剩余举债空间的高风险地区，原则上不新增限额，对剩余举债空间较大、建设任务较重的地区适当增加新增债券额度。

以上转贷市县的债券发行额度，由市县财政部门根据国务院和省级确定的债券资金使用范围，按预算法规定自行研究落实具体安排项目，报请同级政府及人大审批后，报省级备案。

综上所述，上述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631.9 亿元中，分配省本级 40 亿元，占比 6%；珠三角地区 219.48 亿元，占比 35%；东西北地区 372.42 亿元，占比 59%。

关于我省法院、检察院完善司法责任制 改革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2016年5月24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卢炳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委托，现将我省法院、检察院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情况报告如下：

听取和审议关于我省法院、检察院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是今年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旨在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重点开展对司法责任制落实情况、改革任务推进情况监督的要求，及时总结我省法院、检察院在完善司法责任制等司法改革试点工作的成效和经验，梳理问题、研究对策，支持和推动我省法院和检察院落实和完善改革措施，确保我省司法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专题调研，成立了专题调研组，明确要求省人大内司委承办落实。罗娟副主任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和建议，并就如何做好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提出指导意见。经5月1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省法院、检察院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总的来看，经过一年多的改革试点推进，我省法院、检察院认真贯彻中央和省有关改革精神和决策部署，完善司法责任制等四项改革任务进

展顺利，司法权运行机制较顺畅，改革共识不断深化，司法人员职业尊严感和归属感有所增强，法官、检察官办案一线得到加强，人均结案率有所增加，办案质量不断提高，逐步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制度。主要情况是：

（一）改革审判权检察权运行机制。法院方面，省法院及时出台了健全审判权运行机制、完善司法责任制试点方案及其15项配套制度，并率先在省法院机关部分业务部门和首批试点法院，以及全省153个人民法庭开展试点。明确独任法官、合议庭、审判委员会的审判权力，减少院庭领导的审批把关环节，首批试点法院已实现99%的裁判文书由独任法官或审判长直接签发。规定进入法官员额的院庭长每年要承办一定数量的案件，首批试点法院入额院领导全部承担一线办案任务，办案数量比改革前大幅增长，平均占全院结案数的20—30%。各法院根据各自情况，从实际出发，以法官为核心确定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配置，组建审判团队，佛山中院按照“1+2+N”（法官+助理+书记员）模式组建了40个审判团队，茂名中院按照“3+3+3”组建了16个专业审判团队，试点的基层法院按照“1+1+1”或“1+N+N”组建独任审判团队。检察院方面，省检察院制定了检察官办案组织组建及运行实施办法，根据工作需

要及不同类型的检察权运行机制规律，建立科学合理的办案组织，如佛山市顺德区检察院结合内设机构的整合优化，创建了独任检察官和检察官办案组两类办案模式。进行检察官职权划分，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优化配置检察职权，制定检察官权力清单。改革检委会制度，规范检察委员会讨论案件的范围和程序，明确职责和权限。推进院领导带头办案，佛山、茂名市试点检察院领导已实行由案管系统随机分配案件，由院领导带领办案组办案。

（二）明确各类司法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各试点法院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要求，立足于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明确审判权运行过程中各个权力主体的职责。独任法官审理的案件，由该法官对案件的审判程序、认定事实和裁判结果依法承担责任。合议庭审理的案件，合议庭成员对案件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共同承担责任。明确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职责，法官助理主要负责审判辅助性工作，书记员主要负责审判事务性工作。制定审判监督和管理的“权力清单”，明确了院长、副院长、庭长的个案监督权。各试点检察院着力对检察长、检委会、主任检察官的职权进行梳理界定，确保权力规范有序运行。深圳市检察院将 678 项检察职权逐项进行分级授权，检察官拥有 359 项职权，其中有 34 项来自检察长“放权”。省检察院出台相关意见，明确了具有检察官资格但未进入员额的检察人员、书记员、司法警察、检察技术人员等各类检察人员的职责。一些条件成熟的试点两院还稳妥地推进内设机构整合优化，区分司法事务与行政事务，减少机构数量。

（三）强化审判检察管理和监督。各试点法院和检察院通过加强办案管理和监督制约，严格

司法责任的认定和追究，进一步促进司法权规范运行。一是加强司法管理。试点法院着力加强审判流程管理和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加强节点监控和审限管理。试点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将监督对象聚焦为入额检察官，对检察官在办案中存在超期办案、法律文书不规范等问题加强监督。二是加强内部监督制约。试点法院全面推进裁判文书上网，促使司法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深入推进过问案件登记制度，实现案件过问“全程留痕”。试点检察院通过发挥检察官联席会议的监督制约作用，完善办案组内部的相互监督，建立履职考核制度等方式，加强对检察机关内部各环节的监督制约。三是加强案件质量监督，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建立法官、检察官执法办案档案，严格执行错案责任追究，加强对法官、检察官的监督制约和惩戒追责，健全和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真正做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省法院出台《广东省法院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范案件质量倒查范围和程序等。去年省法院对某中院 1 名从事刑事审判的法官追究了程序违法的责任；深圳对全市法院长期未结案件进行专项评查，5 名法官因无正当理由拖延办案被通报批评或取消评先进资格。

（四）加强法官检察官履职保障。一是所有试点法院和检察院均在核定的员额数内平稳有序地完成首批主审法官、主任检察官的选任工作，并以此为基础建立起了新型办案团队和办案机制。二是健全法官、检察官履职保障制度，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解除或变相解除法官、检察官职务；完善法官、检察官人身安全保障机制和名誉保护制度，率先将法官、检察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范围，并逐步缩小全省法官、

检察官之间的待遇差距。三是推动试点法院和检察院过渡性待遇保障落地。目前，深圳市建立了独立的法官、检察官薪酬体系，佛山市采取按照员额内法官、检察官级别发放绩效奖励的方式解决待遇问题，汕头、茂名市已经发放法官、检察官过渡性岗位津贴。四是充实司法辅助人员队伍。我省出台《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对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的配备原则、经费保障、权责义务、职级薪酬等作了明确规定，不少法院和检察院通过招聘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我省在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工作中虽然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在深化推进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有：

（一）审判权和检察权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后，进入员额的院领导或班子成员每年需要承办一定数量的案件，并带头办理重大疑难案件，如何合理分配院领导、班子成员与其他入额法官、检察官承办案件的比例，如何处理好行政管理与案件审理的关系需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检察权运行机制改革后，由于检察职能复杂多样，有的职能偏重于司法属性，有的偏重于行政属性，有的职能强调团队协作，有的允许单兵作战，如何在改革中依据职能属性组建符合自身规律的新型办案团队，更科学地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需要进一步研究。

（二）对司法权运行的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从试点情况看，这次司法责任制改革突出法官、检察官的主体地位，逐步建立起“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司法权运行机制，但一些地方放权的举措较多，但对于什么情况下要问责、如何追责，以及如何加强监督制约，研究不够、措

施不多，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未能同步跟上。一方面，法院和检察院的内部监督问责机制还不够完善，另一方面，试点方案提出组建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还停留在纸上，外部问责惩戒工作难以有效开展，容易引起社会各界对法官、检察官权力行使的担忧。另外，院庭长对不直接参与审理的普通案件不再签署把关，因法律适用标准不统一而发生“同案不同判”的情况有所增加，如何处理审判权、审判管理权和审判监督权之间的关系需要进一步研究。

（三）司法人员能力建设和职业保障有待进一步推进。一是司法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司法体制改革后，法官、检察官的权力更大、责任更大，对其素质要求将更高。但在现有的法官、检察官队伍中，一些法官、检察官的素质及能力与其承担的法定审判、检察职责和日益繁重的办案压力还有一定差距，对法官和检察官的遴选入额工作还存在论资排辈、迁就照顾的现象，需要进一步科学设定和完善遴选入额的标准和条件。二是职业保障改革措施尚未落实。职业保障制度改革属于中央事权，只有待中央出台有关制度后我省才能落地实施。目前，国家层面的法官、检察官工资试点实施办法还没有出台，法官和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行政人员提高待遇的政策还未得到落实，一定程度影响其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三是法官、检察官履职保障有待加强。法官、检察官的绩效考核制度尚未建立，对法官和检察官的名誉保障、人身安全保障及职务豁免保障等方面的制度设计有待同步并法定化。

（四）配套改革任务有待进一步加快。完善司法责任制等四项司法体制改革任务是一个整体，应当协同推进。前一阶段我省司法体制改革的主要精力集中在改革审判权、检察权运行机制

这项改革任务，其余改革事项相对滞后，而且国家的司法人员单独职务序列、法官和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等政策未正式出台等因素，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法官和检察官的入额遴选以及职业保障工作进展缓慢。虽然省里通过调整员额基数等方式，努力将编制和法官、检察官员额比例向办案任务重的基层单位及一线业务部门倾斜，但珠三角核心地区“案多人少”矛盾尚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部分在一线办案的法官、检察官由于员额限制入不了额。由于案件数量持续上升，基层审判场所严重不足、设施不完善矛盾更加突出。省里虽然出台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但配备比例、保障水平、保障渠道以及新旧制度衔接过渡等有待进一步明确细化。

三、几点建议

(一) 进一步加强组织实施，全面推开司法责任制改革试点工作。去年我省在4个市开展了试点工作，今年全省所有法院、检察院都将全面推开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完善司法责任制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核心，也是司法体制改革能够得到社会认可的关键。司法责任制等四项改革试点工作政策性、敏感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省法院和省检察院必须加强改革试点的组织实施，坚持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相结合原则，密切跟踪了解试点方案的实施情况，及时协调解决试点中出现的问题，按照可复制、可推广的要求，推动制度创新，确保改革试点健康、有序开展。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各负其责，完善配套改革措施，定期研究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群策群力推动改革任务落到实处。改革试点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全面贯彻落实“两高”和我省关于完善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避免出现落实司法责任制时，回避难点、绕开问题，

防止落实过程中“打折扣”，千方百计抓好改革试点任务的落地生根。要深入细致研究分析司法人员思想动态，稳定队伍，坚持问题导向，使广大司法人员正确对待改革、积极投身改革，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使广大人民群众及时了解改革、积极支持改革，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二) 进一步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确保司法公正。科学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是完善司法责任制的前提条件。突出并尊重法官、检察官主体地位，真正让法官、检察官及其组建的办案团队依法独立履职。积极探索根据不同案件类型组建新型办案团队、提高办案效率、实现专业化办案的路径。推进改革审判委员会、检察委员会制度，明确审判委员会统一裁判标准的职能，规范检察委员会讨论案件的范围和程序。明确和落实独任制和合议制下的法官和检察官以及各类司法人员的职责权限，并根据职责权限承担与其职责相应的责任。建立专业法官会议和检察官联席会议机制，为法官、检察官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建立审判和检察业务法律研讨机制，通过类案参考、案例评析等方式统一裁判尺度。改善法院和检察院内部审判权、检察权与司法行政权的关系，集中整合司法行政资源，探索司法行政事务集约化管理的新方式。

(三) 进一步加强对司法权运行的监督制约，提升司法公信力。有效的司法管理和监督制度是完善司法责任制的坚实保障。要建立科学、有效的司法工作考评机制，科学设置考评项目，完善考评方法，合理利用考评结果，引导司法权正当运行。建立符合司法规律的案件质量评估体系和评价机制，对司法办案活动进行适时必要的监督和评价。加强信息化建设，深化数据集中管理，

探索监督管理新机制。深入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的司法知情权，提高司法公信力。以案件管理为中心，规范院庭长行使司法管理和监督权的边界和范围，健全监督制约机制，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进一步严格司法责任的认定和追究，正确理解和处理终身负责与时效制度的关系。从司法规律和办案工作实际出发，明确错案责任追究的界定标准和程序，把故意徇私枉法、重大过失酿成错案与一般的工作失误导致的瑕疵案件区分开来，防止简单套用行政追责的方法，保护法官和检察官的办案积极性。尽快组建省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进一步规范惩戒事由、明确惩戒程序、完善惩戒措施等。探索建立法院和检察院以外的第三方评价机制，强化对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四）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措施，提高改革整体效能。完善司法责任制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只有完善相关配套措施，才能实现预期目标。继续推进员额制改革，完善法官和检察官员额比例的基础测算，科学测算法官和检察官的工作量，探索以案定员和动态员额调整机制，确保案件持续增加时有足够的办案力量。在核定的员额数内，严格把关，按照规定程序和条件开展遴选，加快推进第二批全省试点法院法官、检察院检察官入额遴选工作。充分发挥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的专业把关作用，确保遴选出素质高、能力强、经验丰富的法官检察官。进入员额的法院和检察院领导等应当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和有指导意义的案件，可以合理规定办案数量和

时间，但不能挂名办案，流于形式。继续推进法院、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整合基层法院和检察院机构内部资源，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尽快落实司法人员的职业保障，确保司法人员工资保障水平不因统管而降低，逐步扩大司法人员绩效考核激励机制试点范围，充分调动广大司法人员的改革积极性。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切实保障和维护法官、检察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人格尊严，加大对妨碍法官检察官依法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惩罚力度，加快研究制定《广东省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完善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尽快出台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配套措施，理顺司法辅助人员保障体制和管理机制，确保待遇适宜、晋升有序、队伍相对稳定。积极稳妥地推进人财物省级统一管理，进一步明确理顺省级及省以下地方财政保障关系，保证各项工作平稳过渡。

（五）进一步推动相关法律修改，加强人大监督司法工作。司法责任制改革涉及两院组织法、两官法和三大诉讼法等相关法律的修改，省人大有关委员会要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做好相关法律的修改工作，结合我省改革实践，加强对改革涉及修改的相关法律的研究论证，及时提出符合改革方向、可操作性强的法律修改建议方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按照决定要求，适应司法体制改革新要求，创新和完善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着力加强对司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着力加强对司法体制改革任务推进情况的监督，着力加强社会关切的突出问题的处置和解决。要积极探索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方式方法，根据决定的要求，今年要完成遴选、组建监督司法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并尽快制定相关的工作制度，以增强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制度化、

专业化水平。省人大有关委员会要积极参与对法官、检察官的遴选和惩戒工作，着力加强对法官、检察官的任前监督、履职评议和过错问责，建立

法官、检察官的遴选、惩戒制度与人大对法官、检察官任免制度的衔接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我省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规范化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9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我省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规范化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的审议意见转省政府研究处理。今年4月下旬，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关于我省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规范化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内司委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四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处理，开展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建议同意省政府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执法规范化是一个长期的、持续的过程，需要坚持不懈推进。随着民主法治和公安改革的深入推进，我省各级政府及公安机关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继续落实好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解决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规范化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树立

执法权威和提高执法公信力。继续完善执法制度，规范执法程序，制定执法权力清单，明确执法岗位职责和要求，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继续提高执法能力，不断改进执法方式，积极回应和解决好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反映的执法热点、难点问题，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继续健全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执法监督，加强执法管理，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技信息化水平。继续健全政府主导、各方面共同参与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推动全社会形成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的良好氛围。继续加强队伍建设，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健全公安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加大执法保障的力度。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2016年5月19日

关于我省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规范化情况 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我省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规范化情况的报告，并提出相应审议意见。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规范化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粤常办函〔2015〕395号）的要求，现将有关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执法制度机制建设，从源头上规范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工作

（一）建立法规规章清理机制。建立省法制办牵头，省各单位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章清理协调机制，对与上位法不一致或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开展即时专项清理，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要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职权、行政许可及时全面清理。每两年对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规范性文件进行阶段清理，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制度体系。围绕《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配套规章的修订，特别是《刑法修正案（九）》颁布实施后，部分交通违法行为“入刑”带来的法规体系调整，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制订我省《刑法修正案（九）》具体操作程序，完善取证规则。

（二）建立规范制度出台审查机制。要求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重大道路交通安全政策须经省政府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内容

合法合规，真正体现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三）建立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长效机制。督促省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的要求，进一步厘清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权责清单，明确执法流程、执法标准和岗位职责，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切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四）健全完善执法自由裁量机制。在《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对交通罚款已有明确标准的基础上，及时组织制订对行政拘留、吊扣驾驶证类交通违法行为的裁量标准及实施意见，充分体现宽严相济、过罚相当，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二、进一步推进交通安全执法信息化建设，从应用上增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执行能力

（一）持续推进网上执法办案系统建设。不断完善省级集中的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推动交警部门全部执法办案工作通过该平台办理，以统一的流程、标准的规范在网上流转，实现对执法管理工作相关文书、财物等信息的集中管理与监督。强化网上数据统计、网上业务抽查、业务预警等系统功能，发现异常业务和执法问题及时监督整改。推广应用交警网校，加强对全省执法人员的法律和执法技能培训。2016年6月前组织开展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不规范、不合理专项整治工作。

（二）建立职能部门执法信息共享联动机制。进一步整合交通、环保、交警等部门信息资源，逐步实现部门间有关信息实时共享，建立分析研

判机制，提高分析决策能力。组织开展营运客货车逾期未检验、逾期报废、黄标车报废等重点车辆专项治理工作。逐步完善营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等7大类重点车辆的卫星定位监控平台建设，强化源头动态监管，实时监管全省重点车辆行驶速度、电子地图运行轨迹。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开展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工作，严肃查处违反规定的责任单位和人员。

(三) 推进全省公安交通管理智能指挥中心建设。推进全省智能交通指挥体系及警务协助平台建设，整合全省各地卡口、电子警察，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等相关视频、图像资源，提升各相关部门执勤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四) 推广应用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在试点应用基础上，力争2016年6月底前在全省全面应用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该平台可为公众提供机动车号牌预选、驾驶人考试预约、电子监控交通违法办理、补换牌证等业务的预约、受理、办理服务，提供交通处罚和事故认定查询、告知服务，落实“阳光警务”。按中央统一部署，启动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最大限度落实便民利民措施。

三、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执法监督管理，从管理上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效能

(一) 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安委会在事故预防工作中的监管作用，细化各级政府相关单位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强化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分工负责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及省、市、县三级督办工作机制，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进一步改善、优化道路交通环境。

(二) 加强超标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要求公安、工商、质监等有关单位切实履行职责，强

化源头管理，尽快出台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依法依规抓好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路面行车监管工作，标本兼治，妥善解决超标电动自行车上路引发的交通隐患问题。

(三) 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力度。着力健全内外部监督机制，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实现对所有执法业务的全覆盖式监督，重点强化车驾管监管系统应用，有效消除违规通过考试；进一步完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网上登记和巡查制度，对存在问题的设备及时关停整改，切实解决测速过低和处罚不规范的问题。在外部监督方面，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代表等为公安交警部门社会监督员，重点加强执勤执法、警容风纪等方面的监督。

(四) 改革创新执法质量考评制度。进一步完善执法质量考评指标体系，研究制订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综合评价办法，客观公正评判执法状况的优劣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总体水平。正确处理年度考评与日常考评、阶段性考评的关系，实现考评工作的日常化、动态化，并结合系统应用，大力推行网上执法考评，提高执法质量考评的信息化水平。

(五) 严格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进一步增强各级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执法责任意识，强化执法过错责任追究。严格执行公安部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责任的规定，严厉查处违法违纪人员。对于违法违规办理驾驶人考试、机动车检验、机动车号牌，情节轻微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调离工作岗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和装备建设，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提供良好保障

(一) 完善科学合理的增编机制。建立适应

道路、车辆和驾驶人增长水平的队伍保障机制，充分考虑交警现状与道路交通管理发展的突出矛盾，在新招录编制中增加安排交警编制，逐步解决与道路交通管理发展不相适应的警力严重不足、队伍严重老龄化问题，增强交通安全执法队伍保障能力。

(二)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健全责任明确、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公安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提高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率和执行率，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提高财力薄弱地区基层公安机关经费保障水平。

(三)切实落实从优待警政策。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公安系列改革决定，严格落实公安部《交警系统关爱民警十项措施》，依法支持、保护交警正当行使职权，完善民警执法权益保护机制，依法及时查处暴力袭警、妨碍执行公务、报复伤害民警等违法犯罪活动。

(四)加强辅警队伍建设和管理。公安机关制订了《关于规范全省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我省公安交警部门交通协

管员协勤规范，推动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落实统一招录、统一培训工作，明确工作职责，逐步实现全省交警警务辅助人员统一制式服装，充分发挥警务辅助人员在交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五)规范交通警察队营房及执法装备保障。交通运输部门积极督促高速公路业主单位落实《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落实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设施、场所与高速公路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完善高速公路安全防护设施，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继续推进欠发达地区交警队营房新建、改造、修缮工作，不断改善基层部门执法装备，加强执法记录仪、酒精测试仪、行驶记录仪检测、查验工具等执法装备的配备和补助，为道路交通执法提供良好保障。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5日

关于《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立法后评估 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2015 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于 2015 年 3 月至 8 月组织对实施《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情况进行检查。2015 年 9 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立法后评估执法检查的报告》。10 月，省人大财经委综合整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报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后，连同执法检查报告一并送由政府研究处理。2016 年 3 月，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将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稿送省人大财经委征求意见。财经委认真研究后函复省安监局。4 月，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研究处理情况书面报告，省人大财经委进行了初步审议。

财经委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创新监管方式，提升安全生

产监管能力；加大投入，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创新体制机制，厘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认真组织研究，出台相关政策和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五点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强化重点领域安全治理，坚决遏制事故频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广东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同时，抓紧提出《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按立法程序尽快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

关于《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立法后评估 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立法后评估执法检查的报告，并提出相应审议意见。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立法后评估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及执法检查报告的函》（粤常办函〔2015〕399号）的要求，现将有关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完善相关配套标准规范。深入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下称“条例”）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标准规范体系，推动我省配套标准规范的立、改、废工作。结合我省安全生产领域改革试点要求，围绕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研究制订各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职业卫生分级判定标准和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职业病危害防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范标准，强化安全生产法制保障。

（二）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推广运用微门户、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打造新型安全生产宣传平台。加强“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事故警示周”、“安康杯”、“粤港澳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等安全生产活动品牌建设，全面带动安全生产系列宣教活动，打造宣传文化主阵地。深入开展安

全发展示范城市等创建活动，努力培育树立一批文化标杆。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着力推动安全知识进课堂和企业全员安全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安全意识和技能素质。

（三）加大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和行政执法力度。一是加强安全生产重点专项治理。强化城市建设运行和危险化学品重点地区、重点场所以及烟花爆竹、民爆物品等重点行业安全整治。二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年”、“道路运输平安年”等活动，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强化部门间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协调联动，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与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安全生产案情通报机制，完善行政强制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工作制度，强化法律威慑作用。三是认真执行重大违法行为备案督办制度、群众举报制度、典型案件公开裁决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一案双查”制度，形成强大的威慑力。

二、创新监管方式，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一）推进政务信息化建设。将推进安全生产政务信息化建设作为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重点任务，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技术，面向政府、企业和社会公众搭建集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企业安全管理服务、安全生产公众服务和安委会成员统一互联、协同公众的政

务服务综合平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监管工作，努力实现安全生产监管智能化。

（二）完善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机制。将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内容，加强部门联动，依法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约束。实行安全生产信用信息“黑名单”制度，严重违法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相关企业在新增项目核准、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政府采购、证券融资、政策性资金和财税政策扶持等方面被严格限制或禁止。

（三）大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督促各地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并建立相关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制考核、保费补贴等政策措施。督促省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推动矿山、建筑施工、金属冶炼、机械制造、交通运输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单位自觉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的经济补偿和社会管理功能，有效分散生产安全事故责任风险。

（四）培育发展规范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第三方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安全培训和风险评估、检测、咨询等技术管理服务支持，解决好企业安全生产“不懂管”和“管不好”的问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重点行业领域专家库，强化依靠专家、技术管理机构排查隐患。

三、加大投入，切实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一）大力实施“科技强安”。加大创新发展投资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加强安全科技攻关。结合国家安全科技“四个一批”（规范攻关一批安全生产关键技术、转化一批安全生产科技成果、推广一批安全生产先进技术、建设一批安全生产示范工程项目）项目实施方案，推动一批安全生产

科技项目列入省级、国家级支持项目。加强安全科研基地和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支持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有关企业开展重大事故防治关键技术研究。加强职业病危害综合防治科研体系建设，提高科技支撑能力。强制淘汰危及生产安全工艺设备，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发挥物联网和“大数据”等在事故预防、预测、预警中的作用。指导企业加强安全技术装备建设，逐步减少高危场所作业人员，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

（二）创新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加强应急预案管理，推动政府和企业间预案的有机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强化救援现场保障，实行科学施救、安全施救，严防发生次生事故。

（三）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乡镇（街道）行政体制改革和权责清单编制实施等工作，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强化监管执法力量。推进监管执法标准化建设，逐步提高专业监管执法人员比例，探索实行派驻执法、跨区域执法、委托执法等执法方式。健全乡镇（街道）和各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专职安全检查员队伍，强化末梢安全监管能力。强化科技武装，加大基层监管人员业务轮训力度，提高专业化监管能力和水平。

四、创新体制机制，厘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通知》，进一步研究理顺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和综合监管的关系，强化属地管理工作。发挥党政“一把手”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中的带头作用，督促各级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严格落实责任制

考核、工作责任书、诫勉约谈和“一票否决”等制度，切实把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与责任追究，按照“四不放过”的要求，严查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力导致发生事故的，从严从重追究责任，严肃查处事故背后的渎职、腐败行为。

关于条例修订工作，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将其列入工作计划，尽快修订完善。重点对条例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修订：一是围绕我省工作实际，补充完善法律责任章节内容，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

等主体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二是探索明确综合监管、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职责分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三是探索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调查处理章节规定。四是修订与安全生产法等上位法规定不相一致或可执行性不强的条款。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6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6年5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黄学群为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免去黄创强的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16年5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陈小山的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 任职务；	主任职务。 任命卓志强为广东省民政厅厅长；
免去刘洪的广东省民政厅厅长职务；	任命涂高坤为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免去邬公权的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厅长职务；	任命许永鏢为广东省水利厅厅长；
免去林旭钿的广东省水利厅厅长职务；	任命郑建荣为广东省商务厅厅长；
免去郭元强的广东省商务厅厅长职务；	任命段宇飞为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免去陈元胜的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任。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6年5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黄雄、陈佩霞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许峻的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程东、林穗生的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神洁的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审判员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6年5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袁古洁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李粤贵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免去许达雄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雷光醒、徐博谦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

察员职务；

免去曹含明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
输分院副检察长职务；

免去方志的肇庆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
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名单

(2016年5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黄黎明为佛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